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90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	220天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以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25
三、发行人承诺	25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公司治理情况	39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5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71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7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2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7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2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82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94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4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6
五、或有事项	122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3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持有情况	123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23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23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4

一、银行授信情况	12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4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24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126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28
第八章 信用增进情况	131
第九章 税项	132
一、增值税	132
二、所得税	132
三、印花税	13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4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5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5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3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3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3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	13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43
六、其他	144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6
一、置换	14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0
一、违约事件	150
二、违约责任	151
三、发行人义务	15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5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2
六、处置措施	152
七、不可抗力	153
八、争议解决机制	153
九、弃权	153
第十四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要机构	155
一、发行人	15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55
三、律师事务所	155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56
五、审计机构	15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56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15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58

一、备查文件	158
二、查询地址	158
三、网站	158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160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5.94亿元、-11.81亿元、30.81亿元和5.13亿元。从投资活动方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3年及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系主营业务板块回收投资款项增加所致，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有息债务较高且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9.01亿元、121.76亿元和117.18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51%、69.02%及71.84%。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67.18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57.33%，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且债务呈现短期化特征，或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华鑫信托。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固有资产运营规模为216.67亿元，信托资产合计规模为5,320.41亿元，管理信托计划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尽管华鑫信托已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但仍有少数信托产品投资项目最终融资人财务恶化及涉及诉讼纠纷。如果华鑫信托投资项目财务情况恶化或未决诉讼审理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发行人信托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1、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业字[2022]12810 号”、“天职业字[2023]7902 号”和“天职业字[2024]23951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天职国际承诺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建议免去刘雷同志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李文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免去刘雷同志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李文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已由刘雷变更为李文峰。以上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披露。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选举史志卫、胡峰、张磊同志为公司董事，免去李庆锋、李松滨同志董事职务。以上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人事任免建议，决定解宏松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免去李文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随董事长变更，由李文峰变更为解宏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动已通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并已履行相关程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川财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规定。

川财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刻加紧内部整改工作,将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内部制度与内控机制，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业务合规审查工作，加强交易行为管理，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4、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发行人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

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

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华电集团	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资本、华电产融	指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	指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指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指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65,960.94万元、168,320.93万元、183,504.17万元和53,499.06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51.12%、55.83%、43.51%和51.34%，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473.05万元、259,548.84万元、6,169.58万元和11,121.58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8,764.43万元，增幅为14.93%，主要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同比增加所致。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15,075.79万元，增幅为79.65%，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减少253,379.26万元，降幅为97.62%，主要系主营业务板块增加投放，增加经营性现金支出所致。随着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不同，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3、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59,351.93万元、-118,099.99万元、308,369.60万元和51,308.91万元。从投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3-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系主营业务板块回收投资款项增加所致，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且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9.01亿元、121.76亿元和117.18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51%、69.02%及71.84%。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67.18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57.33%，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

务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且债务呈现短期化特征，或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9,841.40 万元、410,918.76 万元、461,828.29 万元和 470,66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6%、9.06%、10.05%和 10.15%；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603,327.08 万元、2,754,328.27 万元、2,947,302.56 万元和 2,910,725.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1.17%、60.69%、64.13%和 62.79%。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70%。市场波动可能导致短期内资产价值的大幅缩水，从而面临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公允价值大幅变动和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416.70 万元、-5,488.20 万元、170,413.65 万元和 25,314.30 万元，公司未来利润可能存在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幅度较大而发生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7、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东增资/委贷、银行信贷业务和债券市场融资等。在具体的业务经营中，可能发生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通过定期制定规划、资金计划管理，合理按照经营规模增幅开展融资，并通过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授信和合作关系等手段保障公司的流动性。

8、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671,124.39 万元、2,684,994.88 万元、2,699,236.02 万元和 2,916,133.8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2 万元、1,179.50 万元、933.43 万元和 184.97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95,360.88 万元、107,586.20 万元、

159,255.43万元和187,975.3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3,704.95万元、84,084.96万元、185,685.38万元和186,485.43万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无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分红政策为：“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10%的比例提取；（三）向股东分配利润。”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从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比例，对下属子公司董监高的任免权利来看，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能够形成充分控制。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9、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52.44万元、-17,209.53万元、-39,022.15万元和-227.44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华鑫信托计提信托计划减值和债权投资减值产生的信用损失。如果华鑫信托投资项目财务情况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华鑫信托。华鑫信托管理信托计划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尽管华鑫信托已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但仍有少数信托产品投资项目最终融资人财务恶化及涉及诉讼纠纷。如果华鑫信托投资项目财务情况恶化或未决诉讼审理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发行人信托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川财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机构研究业务等。近期，由于川财证券存在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个别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不到位，

信息披露不到位等问题，被四川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川财证券在接到警示函的处罚后立刻加紧内部整改工作，目前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川财证券内部整改未达预期，或者受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对发行人证券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的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3、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保险经纪、证券、信托等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相关金融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相关金融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作为集团公司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发行人业务涵盖信托、证券和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板块。公司目前已拥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横跨多个领域。未来,发行人将围绕集团主业,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发行人将提前做好研究、规划,合理把握发展速度,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严控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3、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多个金融业务板块,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面临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但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公司风控与法律部以确保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所以,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系统,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公司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金融去杠杆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总体要求，2018年以来，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信托、保险、证券等板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来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公司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00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债 5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9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3,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2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方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付息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

	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8 时 00 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8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款

收款人账号：7995000125010201

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4100040000

汇款用途：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5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表 4-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付本金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6 华电产融 SCP005	3.00	2026-6-5	2026-8-11	3.00	信用
合计					3.00	

公司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账号：20000015016500188364076

支付系统号：313100000290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仅用于发行人本部，不转借其他企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保险经纪业务、信托业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资金拆借业务。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若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宏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5,823.55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45,823.5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0934801X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23层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85601000

传真号码：/

公司网址：<http://chdz.chd.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年5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独资成立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等。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领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青验字（2007）第137号《开业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2007年5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093（4-1），法定代表人为陈飞虎，公司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事件如下：

表5-1：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5-20	增资	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并增资扩股
2	2010-9-9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3	2011-6-27	其他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4	2012-8-6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2013-6-28	其他	公司股权转让
6	2013-12-20	减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	2015-6-19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8	2016-1-6	其他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9	2017-1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10	2017-12-25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	2018-2-5	其他	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
12	2018-4	改制重组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13	2019-12	其他	公司变更部分主营业务
14	2020-11-27	其他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15	2021-07-12	其他	董监事人员变更
16	2021-09-16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监事人员
17	2021-11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	2021-11	其他	公司股权变更
19	2021-11	其他	公司类型变更
20	2024-7-5	其他	公司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
21	2025-1-17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人员
22	2025-5-23	其他	董事人员变更
23	2025-8-1	其他	公司取消监事会
24	2025-12-11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1、2010年，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并增资扩股

2010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变更中国华电集团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决定如下：1、公司组织形式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引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3、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5,714万元，增资款全部由新股东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4日，新股东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缴款35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714万元，其余金额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2：截至2010年5月4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70.0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714	30.00
合计		85,714	100.00

201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5,804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认购注册资本130,09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153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

经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弘盛信审验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9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截至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090	77.57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714	22.43
合计		515,804	100.00

2012年8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年，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电资本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3年5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515,804万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成为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2013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5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国华电资（2013）516号文件即《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减资的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5,804万元减少至400,00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72348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5日，公司已以抵偿债务的方式减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5,804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00,000万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5、2017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亿元，本次增资由股东华电集团分三次缴纳，其中，2017年5月27日第一次出资28亿元，2017年12月25日第二次出资22亿元，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出资23亿元，本次增资后，华电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

6、2018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一步拟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拟增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重组方案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9.84%的股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4月，该次交易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

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8]146号）。

2018年5月，华电资本控股向华电集团支付228,510.56万元收购对价款，收购华电集团所持有的51%华鑫信托股权，并向华鑫信托单方增资280,00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电资本控股持有华鑫信托69.84%股权，华鑫信托成为华电资本控股子公司。

7、2019年，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变更

2019年，华电资本不再将原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电租赁”）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所持华电租赁全部55.0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集团新设二级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1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和公司类型变更

2021年11月，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华电资本出资107,911.77万元、35,970.59万元、28,776.47万元、21,582.35万元和21,582.3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从1家增至6家。其中华电集团持股比例为83.96%，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比例分别为8.02%、2.67%、2.14%、1.60%和1.60%。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2024年，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

2024年7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也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与注册地址，正式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至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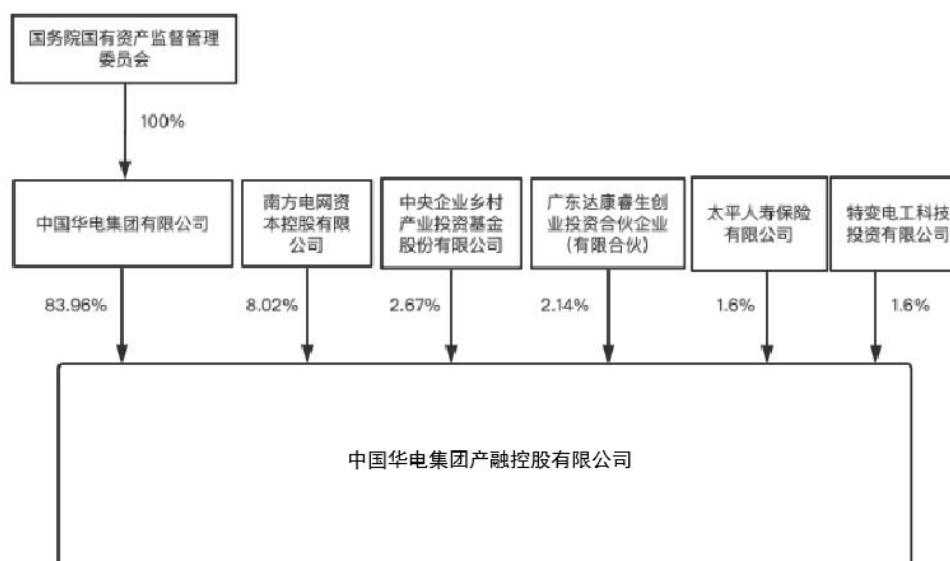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345,823.55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345,823.55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3.96%;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5-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83.96	货币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7,911.77	8.02	货币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970.59	2.67	货币
4	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76.47	2.14	货币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582.35	1.60	货币
6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582.35	1.60	货币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83.96%,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370.00亿元

实缴资本：474.04亿元

法定代表人：江毅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7X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电集团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系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注册资本120亿元。2015年5月21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7.85亿元，2017年12月22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亿元。

华电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发电、煤炭、金融和工程装备板块。具体而言，发电板块主要优化发展火电，同时大力发展水电、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煤炭板块的业务主要是进行规模化的煤炭基地建设，并且实施煤炭开采、运输、销售一体化建设；金融板块主要是构建与集团发展相协调的金融控股体系，其中华电产融是金融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工程装备板块的业务主要是打造重工、环保水务、新能源技术和智能装备等工程装备。

近年来，华电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

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2020年在世界500强排名第370位。一直以来，华电集团高度重视金融产业发展，将金融列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现代金融控股体系的一员，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整合。

截至2025年末，中国华电集团总资产13,093.47亿元，所有者权益4,204.36亿元，资产负债率67.89%；2025年度，中国华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3,120.32亿元，净利润375.33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854.43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华电集团总资产13,235.17亿元，所有者权益4,251.44亿元，资产负债率67.89%；2026年1-3月，中国华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772.57亿元，净利润98.19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61.18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

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股东完全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运作良好，各个机构均独立于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共3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北京	739,511.86	76.25	76.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	成都	100,000.00	41.81	41.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北京	10,000.00	100.00	100.00	其他

注：发行人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小于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川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总体协议》规定：“本次增资后，华电资本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由其拥有及行使公司经营控制权；公司纳入华电资本合并报表范围，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得合并公司财务报表；华电资本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议事和决策机制依法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决定及控制。”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成立于1984年6月1日，注册资本739,511.86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勇，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102、202、302号，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的总资产为234.77亿元，总负债为46.96亿元，净资产为187.82亿元。2025年度，华鑫信托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43亿元，净利润为20.81亿元。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成立于1997年9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秀红，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财证券的总资产为54.52亿元，总负债为39.78亿元，净资产为14.74亿元。2025年度，川财证券的营业收入为3.22亿元，净利润为0.09亿元。

3、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成立于2003年9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岩林，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17至18层，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信保险经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8亿元，总负债为0.75亿元，净资产为3.53亿元。2025年度，华信保险经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9亿元，净利润为1.93亿元。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合营及联营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服务	554,111.74	21.24	21.2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保险	217,800.00	7.60	7.6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20,000.00	10.00	10.00
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	38,000.00	5.9105	5.9105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54,111.74万元，法定代表人罗贤，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总资产为538.07亿元，总负债为396.19亿元，净资产为141.88亿元。2025年度，华电财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54亿元，净利润为11.56亿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2）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年度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 （1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2）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30%，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70%的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内部董事3名。华电集团推荐4名董事，其中2名为外部董事；南网资本、达康睿生分别推荐1名董事，均为外部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决定公司金融衍生品操作主体资质核定事项；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的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与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等重大事项；

(7) 批准公司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修改方案；

(14)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 (16)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17) 决定企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18) 决定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19)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20)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23) 审议批准单笔在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20%，或年度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70%以下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50%的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 (24) 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事项；
- (25)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企业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26)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27)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建立审慎、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按照一定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3、董事长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方面提出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4)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

(8)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任期聘任协议、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9)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0)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1)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2) 决定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下列事项：1) 投资和融资；2) 对

外捐赠和赞助；3）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事项；

（13）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联络人）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责：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

（2）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

（3）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4）组织准备和递交需要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5）负责与董事的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6）协助董事长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7）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

（8）草拟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9）是内部信息沟通工作的具体协调人，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的日常联络；

（10）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层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1名；设总法律顾问1名，前述人员均由华电集团推荐。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经理层围绕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拟订公司需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的方案，决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资金运作、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事项；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拟订需董事会审批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等方案，决定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等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拟订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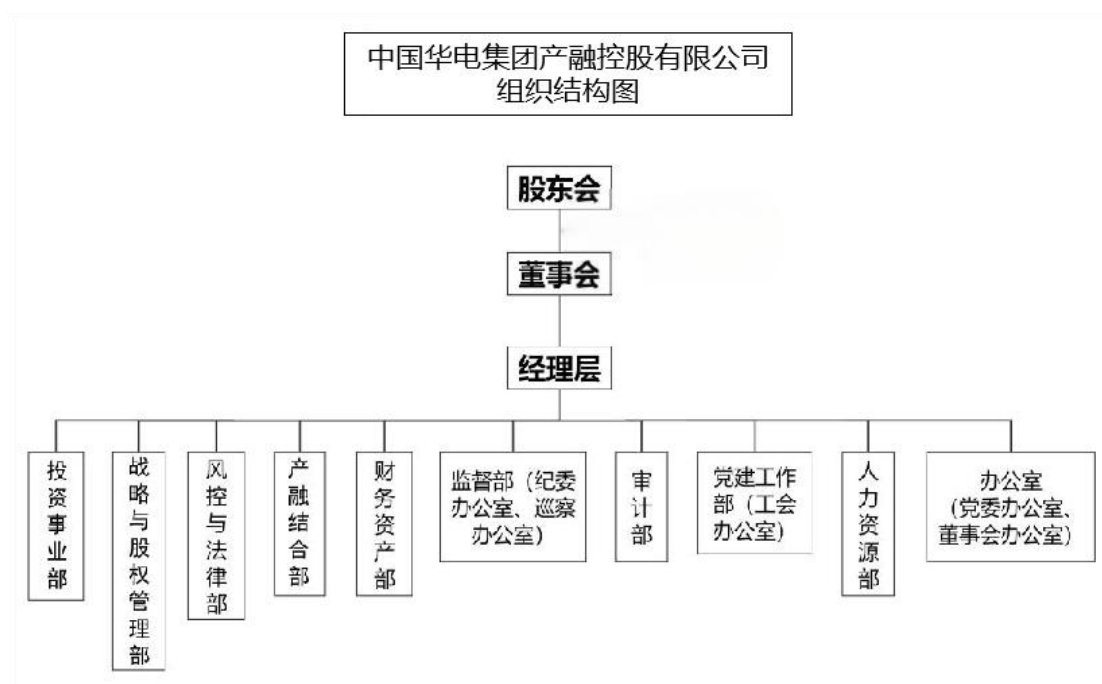
(14)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二)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下设10个职能部门：投资事业部、战略与股权管理部、风控与法律部、产融结合部、财务资产部、监督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事业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研究、执行和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性投资形势进行研究，投资项目调研、研究和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现状制定投资管理计划及投资项目各阶段的管理并总结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2）战略与股权管理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参控股机构管理、战略规划、新机构和新业务拓展以及协调各所属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并统一对外协调监管机构、政府等机构的主管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参股机构的协同管理及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

（3）风控与法律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流程管理、法律事务、不良资产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建设并指导各部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各类风险，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对公司法律事务进行处理，提供法律相关咨询。

（4）产融结合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产融结合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制定公司产融结合业务管理体系，指导本部和所属机构拓展落实产融结合业务分解落实集团公司产融结合业务指标，制定公司绿色金融服务方案和推进相关工作实施。

（5）财务资产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财务管理、融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预算、利润、成本、对外捐赠、财务对标、税务、资产负债、融资等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统筹分析和建议。

（6）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

职能定位是公司监督、纪检、巡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监督、纪检、巡察制度规划及协助上级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的落实。

（7）审计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所属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本部及所属机构投资项目及其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有关经济问题的专项审计调查，承接集团公司移交核查事项，开展集团公司授权的相关审计事项等；协调公司及所属机构迎审和配合审计相关事宜；督导审计整改落实及成果运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

（8）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职能定位是在公司党组、机关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做好企业文化和新闻宣传工作。按照公司党组、工委要求，行使工会办公室职责，协调推进工会、妇女工作；协调团委开展工作。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妇女等工作，根据党组织安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企业文化、员工思想政治等沟通协调和

文化落地。

(9) 人力资源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干部教育监督、人事工作以及老干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党组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的办事机构。是公司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人才开发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人才培养、用工、薪酬、绩效及干部管理等工作。

(10)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职能定位是公司上传下达、综合协调的管理部门，是公司行政领导班子和党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运转枢纽、参谋助手、督查督办和服务保障的职能作用。核心职能是负责行政文秘工作，做好综合文稿和会议材料撰写、重点工作的督办、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事务工作，做好会务接待、舆情监督、应急处置、对外联络等工作。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财务管理制度

为正确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加强公司内部会计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资产、资本金及负债、利润及利润分配、成本费用、收入、企业所得税、流转税、担保业务、会计凭证、会计档案及财务人员的管理与控制。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预算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等。公司重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公司相

关部门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2、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中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全体人员参与,在经营管理全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由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程序。

公司本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建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对所属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履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职责,建立并完善沟通渠道与报告机制。

3、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所属机构的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管理的行为,防范风险,提高效益,公司特制订了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办法管理范围包括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其他金融业务指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和主动管理类资管项目。财务性投资、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管理按照项目发起、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合同签订、资金发放、投后管理、涉险管理七个阶段进行管理。同时,办法管理范围还包括:对投资项目履行风险监督职责;投资风控管理应贯穿于投资活动全过程,包括投资风险信息收集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的选择与实施、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等工作。

4、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办法所称全面预算管理指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预算期内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合理筹划、对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和全面的预测，并通过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和分析，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以帮助管理者有效管理企业和促进战略目标落地。

5、重大风险事项应急报告管理办法

为做好公司所属机构经营投资重大风险事项应急报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所属机构重大风险事项情况，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应急管理，公司制定了重大风险事项应急报告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属于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形，并且对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后的情况应如何处理进行说明。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特制订本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7、金融风险监督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证金融风险监管规范有效，依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

制度，结合华电产融控股管控需要和各机构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金融风险监督管理办法。金融风险监控的总体目标是：完善各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各机构依法合规运作和稳健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核心竞争实力。公司金融风险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战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机构实施全面风险监控。

8、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项目风险审查工作，提高项目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投资部门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撰写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报审材料自齐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风控部门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如投资部门同时提交多个项目的，风控部门酌情依次审查，并适当增加审查时间。投资部门按照公司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投后管理、风险预警、收取本息，以及项目结束情况进行投资总结。

9、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各项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办法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项目的提取办法进行了规范，未作出规范的项目发生减值的，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0、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为了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规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国华电办制〔2020〕190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公司办公室（所属各机构综合管理部门）是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并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11、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的法律审核和论证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法律事务部门应由具有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法律执业资格并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的法律人员进行重要决策事项的法律审核，并应保障法律人员享有与审查事项相关的知情权。合法性审查的方式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事务部门会签。法律意见书应当按照重要决策事项一事一办理，形式和内容上应当格式规范、依据充分、逻辑严密、表述准确。法律事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文件材料对相关法律意见的质量负责。公司定期开展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后评估工作，提高审查质量与效率。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及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筹集与运用，提高资金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细化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内控标准，明确资金内控管理工作职责、程序及方法，构建事前有规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工作机制，健全运转顺畅、有效监督的资金管理体系。

13、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实行公司本部、所属机构分级资金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统一授权，各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做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预算引领，控制日常网外资金规模；优化配置，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系

统性资金风险；资金依法合规归集，实现资金及时有效集中；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加强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对资金进行全面监控。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短期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将现金流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按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及动态预测表，确保公司资金的总体平衡，严格执行年预算、月预算、周（日）现金流量预算逐级管控要求，对全系统的资金进行协调。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控制公司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

15、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发挥内部控制强基固本作用，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服务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公司贯彻“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部控制理念，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16、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预算管控原则、风险可控原则、权责对等原则、有偿担保原则，并对归口管理部门财务资产部的职责、日常管理、担保收费、监督与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763人，员工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5-7：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重（%）	年龄	人数	所占比重（%）
硕士及以上	418	54.78	50 岁以上	80	10.48
大学本科	300	39.32	30-50 岁	583	76.41
专科及以下	45	5.9	30 岁以下	100	13.11

合计	763	100.00	合计	763	100.00
----	-----	--------	----	-----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5-8：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解宏松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 年 12 月-至今
赵远波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李泉城	男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胡峰	男	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张磊	男	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史志卫	男	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李航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2025 年 11 月-至今
刘永秋	男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21 年 12 月-至今
王晓波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至今
赵岩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至今
杨桦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事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解宏松，男，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

赵远波，男，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会计师，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李泉城，男，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产业部金融风险监管处处长，华电置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

史志卫，男，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历任四川江油发电厂审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监审部监察审计主管，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济南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成都审计处处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本次聘任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胡峰，男，现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核算专责，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核算室主管，广东电网公司财务部资产科产权与投资管理专责，南方电网公司财务部资产处主管，南方电网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主管，南方电网资本控股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兼风险合规部总监，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磊，男，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职员，民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职员，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副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负债评估室负责人、财务预测室负责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精算分析与预测室负责人、产品精算部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专家兼投后管理部负责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本次聘任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企业高管成员

王晓波，男，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员、副经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

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信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信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信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赵岩林，男，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一级职员、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事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桦，女，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金融投资管理处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永秋，男，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工学学士。历任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综合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

李航，男，1982年6月生，英国阿斯顿大学财务管理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职业资格、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曾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副处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副总师级）兼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等职。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负责推进集团金融机构发展，管理集团参股金融股权，开展投行、投资、融资和理财顾问等业务。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华电集团战略布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秉承“创新创效、专业稳健”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产融结合深度与广度，探索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起符合央企和金融特色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用工薪酬等体制机制，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战略管理能力、产融结合能力、机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

发行人核心业务分为信托、证券和保险经纪板块，信托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9：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托业务板块	4.37	77.62	18.17	73.62	23.03	79.80	22.05	78.84
证券业务板块	0.78	13.85	3.22	13.05	2.74	9.49	2.80	10.00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0.48	8.53	3.29	13.33	3.09	10.71	3.14	11.21
合计	5.63	100.00	24.69	100.00	28.86	100.00	27.96	100.00

表5-10：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信托业务板块	0.01	2.70	0.11	7.01	0.33	22.15	0.21	13.82
证券业务板块	0.28	75.68	1.07	68.15	0.76	51.01	0.36	23.68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0.08	21.62	0.39	24.84	0.4	26.85	0.96	63.16
合计	0.37	100.00	1.57	100.00	1.49	100.00	1.52	100.00

表5-11：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信托业务板块	4.36	82.89	18.06	78.15	22.70	82.94	21.84	82.60
证券业务板块	0.50	9.51	2.15	9.30	1.98	7.23	2.44	9.23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0.40	7.60	2.90	12.55	2.69	9.83	2.18	8.25
合计	5.26	100.00	23.11	100.00	27.37	100.00	26.44	100.00

表5-12：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托业务板块	99.99	99.39	98.56	99.05
证券业务板块	64.10	66.77	72.26	87.14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84.02	88.15	87.06	69.43
合计	82.70	93.64	94.84	94.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96亿元、28.86亿元、24.96亿元和5.63亿元，发行人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信托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信托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84%、79.80%、73.62%和77.6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52亿元、1.49亿元、1.57亿元和0.37亿元，毛利润分别为26.44亿元、27.37亿元、23.11亿元和5.26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4.56%、94.84%、93.64%和82.70%。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信托业务板块

华电产融通过华鑫信托开展信托业务，华鑫信托前身为1984年6月成立的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2008年10月更名为现名。2009年9月完成验资工作，注

册资本3.2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占比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49%。2010年2月9日，华鑫信托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0年3月15日经营地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并于2010年3月18日正式挂牌开业。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注册资本为73.95亿元，其中华电产融出资金额56.39亿元，出资比例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7.56亿元，出资比例23.75%。

(1) 资质情况

华鑫信托持有的主要营业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颁发日期
1	金融许可证	北京银保监局	2010.2.9
2	同业拆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6.8
3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中国银监会	2015.1.12
4	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北京银保监局	2020.1.20
5	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北京银保监局	2020.9.15
6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北京银保监局	2022.8.10

(2) 业务开展情况

华鑫信托的业务主要为信托业务和国有资产运营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固有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从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

华鑫信托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审计报告口径）38.43亿元，同比增长22.94%；净利润20.81亿元，同比增长13.72%。从收入结构来看，2025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仍是华鑫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产生。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对收入的贡献度超70%。

表5-13：近三年及一期华鑫信托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0.18	2.47	0.30	0.78	0.66	2.11	1.42	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8	57.26	17.66	45.95	22.04	70.51	20.42	68.25
投资收益	1.75	23.97	10.75	27.97	10.32	33.01	7.366	2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	16.30	9.71	25.27	-1.79	-5.73	0.62	2.07
其他收益	0.00	0.00	0.01	0.03	0.03	0.10	0.10	0.33

合计	7.30	100.00	38.43	100.00	31.26	100.00	29.92	100.00
----	------	--------	-------	--------	-------	--------	-------	--------

A、信托业务

1) 按照信托产品管理方式及产品功能分类

按照信托产品管理方式的不同,各类信托资产可分为主动管理类与被动管理类,在实践中对信托资产主动和被动管理的划分主要依据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处于主导地位、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承担主要管理职责。

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发展迅速,管理信托项目数量和规模逐年上升。2023年,华鑫信托新增1,037个信托项目,其中979个项目为主动管理型。2024年,华鑫信托新增1,224个信托项目,其中1,121个项目为主动管理型。2025年,华鑫信托新增1,196个信托项目,其中996个项目为主动管理型。

近三年末,华鑫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5-14: 截至近三年末华鑫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3,935.35	73.97	4,015.07	76.63	3,732.10	60.70
其中: 证券投资类	1,083.43	20.36	1,134.82	21.66	878.24	14.28
其他投资类	312.07	5.87	501.51	9.57	1,126.95	18.33
融资类	2,539.85	47.74	2,378.74	45.40	1,726.90	28.09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1,385.06	26.03	1,224.48	23.37	2,416.54	39.30
其中: 证券投资类	-	-	0.00	0.00	3.82	0.06
其他投资类	-	-	0.00	0.00	20.80	0.34
融资类	-	-	0.00	0.00	18.61	0.30
事务管理类	1,385.06	26.03	1,224.48	23.37	2,373.32	38.60
信托资产合计	5,320.41	100.00	5,239.54	100.00	6,148.64	100.00

2) 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分类

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划分,华鑫信托的信托业务可分为集合资产信托业务、单一资产信托业务和财产权信托业务。集合资产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为不同委托人设立的信托关系;单一资金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信托关系;财产权信托是以财产权(包括股权、债权、物权及继承权等非货币性财产)为信托财产所设立的信托关系。

从资金来源来看,截至2023年末,华鑫信托集合信托规模3,514.75亿元,占

比为57.16%，单一信托规模1,104.64亿元，占比为17.97%，财产权信托规模1,529.11亿元，占比为24.87%。截至2024年末，华鑫信托集合信托规模3,902.23亿元，占比为74.48%，单一信托规模732.60亿元，占比为13.98%，财产权信托规模604.72亿元，占比为11.54%。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集合信托规模3,908.59亿元，占比为73.46%，单一信托规模746.71亿元，占比为14.03%，财产权信托规模665.11亿元，占比为12.50%。

近三年，华鑫信托各类信托业务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表5-15：近三年末华鑫信托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信托	3,908.59	73.46	3,902.23	74.48	3,514.75	57.16
单一资产信托	746.71	14.03	732.60	13.98	1,104.64	17.97
财产权信托	665.11	12.50	604.72	11.54	1,529.25	24.87
合计	5,320.41	100.00	5,239.54	100.00	6,148.64	100.00

3) 按照信托产品投向分类

从资金投向来看，华鑫信托优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投向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资金规模占比达50.555%，投向证券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占比合计为29.41%。

表5-16：近三年及一期末华鑫信托资产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2,347.67	43.08	2,275.65	42.77	2,108.75	40.25	2,123.55	34.54
房地产	4.92	0.09	4.93	0.09	35.69	0.68	113.05	1.84
证券市场	1,199.99	22.02	1,205.44	22.66	1,198.69	22.88	955.16	15.53
工商企业	405.88	7.45	413.70	7.78	708.58	13.52	2,352.56	38.26
金融机构	348.59	6.40	359.38	6.75	216.19	4.13	145.08	2.36
其他	1,141.88	20.96	1,061.30	19.95	971.64	18.54	459.23	7.47
合计	5,448.93	100.00	5,320.41	100.00	5,239.54	100.00	6,148.64	100.00

B、固有业务

从固有业务来看，华鑫信托固有资产主要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金融机构和

证券市场。目前，华鑫信托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无不良资产。华鑫信托信用风险压力主要体现在融资类及准权益类信托业务和固有板块的贷款业务中，截至2023年末，华鑫信托到期清算信托产品428个，当年累计清算信托本金1,150.56亿元，全部实现足额清算。截至2024年末，华鑫信托到期清算信托产品805个，当年清算实收信托金额3,716.79亿元，全部实现足额清算。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到期清算信托产品946个，当年清算实收信托金额2,260.12亿元，全部实现足额清算。

表5-17：近三年及一期末华鑫固有资产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运用方式划分	投资资产	197.49	92.36	201.86	93.17	190.30	93.73	179.01	94.45
	其中：股票	6.03	2.82	6.32	2.92	2.11	1.04	2.08	1.10
	基金	44.32	20.73	36.08	16.65	19.44	9.57	14.31	7.55
	债券	8.81	4.12	10.00	4.62	13.40	6.60	15.03	7.93
	其它投资	138.33	64.68	149.46	68.98	155.35	76.52	147.59	77.88
	货币资金及其它	16.37	7.65	14.8	6.83	12.72	6.27	10.51	5.55
按资金投向划分	房地产	1.00	0.47	1.28	0.59	4.53	2.23	7.16	3.53
	基础产业	13.56	6.34	13.76	6.35	0.00	0.0	24.38	12.02
	工商企业	0.00	0.00		0.00	2.67	1.31	13.27	6.54
	证券市场	14.84	6.94	16.32	7.53	15.51	7.64	40.85	20.14
	金融机构	184.46	86.26	185.31	85.53	180.31	88.82	117.14	57.76
固有资产合计		213.85	100.00	216.67	100.00	203.02	100.00	189.52	100.00

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 合计	不良 合计	不良率
资产金额 (亿元)	194.45	0.00	2.14	3.54	1.00	201.13	6.68	3.32%

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期初数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	当期核销	2025年期末数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	3,114.96	47.93	143.73	-	3,019.1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913.39	-	3.15	-	910.24

(3) 业务合规性及监管处罚情况

华鑫信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自律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托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措施的情形。

(4) 主要指标情况

近三年末，华鑫信托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净资本（万元）	1,530,080.87	1,472,924.35	1,269,110.76
风险资本（万元）	824,458.89	853,059.74	889,715.67
净资本/风险资本	185.59%	172.66%	142.64%
净资本/净资产	81.47%	83.58%	78.05%
资本利润率	11.43%	10.80%	11.5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4%	0.40%	0.41%

2、证券业务板块

华电产融证券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为川财证券，川财证券成立于1988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25年末，川财证券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前三大股东为华电产融、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1.81%、39.00%和11.00%。

川财证券设有投资银行总部、经纪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部、研究所、战略客户部等业务部门。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传统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截至2025年末，川财证券在境内设有12家分支机构，包括4家分公司和8家营业部，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乐山、遂宁和南充等地。

(1) 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川财证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网上交易、受托理财。
- 2.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港股通、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股票质押式回购、沪伦通。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股票质押式回购、港股通。
- 4.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代办股份转让、报价转让、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质。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主办券商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 6.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 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转融通。
- 8.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核准：私募基金综合托管。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
- 10.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收益凭证代销业务资格。
- 11.其他：中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会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自营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
- 12.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2) 资质及许可情况

川财证券持有的主要营业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1]3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经纪业务	2001.12.15
2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3]1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证券承销业务	2013.2.17
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3]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3.2.17

			管局		
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3]7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13.9 .25
5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3]7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证券自营业务	2013.9 .25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3]531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2013.7 .31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2013]98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013.9 .23
8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4]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4.1 .14
9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4]7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14.6 .6
10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57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014.6 .4
11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273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2015.1 .6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14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2014.4 .10
13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7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	2014. 11.12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4]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4.4 .9
14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4]1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资格	2014.1 .17
1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4]103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4.10 .10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川证监机构[2015]2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5.11 .4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函[2015]1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2015.2 .15

19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25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7.7 .27
20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证函[2016]6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2016.1 .13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2016]5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2016.3 .29
22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6]126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6 .27
2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11 .4
24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6]24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	2016.11 .26
2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2017.5 .25
26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深衍函[2018]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衍生品业务部(筹)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2018. 3. 26
27	沪伦通交易权限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伦通交易权限	2018.12 .10
28	收益凭证代销业务资格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代销业务资格	2019.7.12

(3)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末，川财证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净资本（元）	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1,314,873,473.47	1,297,469,335.56	1,273,268,802.10
净资产（元）	-	1,463,097,078.95	1,454,097,725.03	1,439,055,035.41
表内外资产总额（元）	-	3,021,201,986.69	2,801,224,470.66	2,699,839,533.22
风险覆盖率	不得低于100%	322.61%	313.34%	364.60%
资本杠杆率	不得低于8%	43.52%	46.32%	47.16%
流动性覆盖率	不得低于100%	165.36%	181.67%	253.11%
净稳定资金率	不得低于100%	200.59%	191.41%	192.28%
净资本/净资产	不得低于20%	89.87%	89.23%	88.48%
净资本/负债	不得低于8%	88.04%	99.18%	104.88%
净资产/负债	不得低于10%	97.96%	111.15%	118.5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100%	1.96%	1.18%	0.7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500%	126.09%	131.71%	123.56%

川财证券建立了以流动性及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对流动性覆

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变动情况实时动态监控。川财证券各项指标均优于监管及预警标准，处于安全范围内，经营风险较低。

（4）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川财证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5-18：近三年及一期川财证券收入构成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37	65.71	1.78	70.02	1.73	58.45	1.90	53.8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0.21	36.83	0.71	27.88	0.60	20.27	0.76	21.53
投资银行业务	0.14	23.97	0.80	31.58	0.86	29.05	0.89	25.21
资产管理业务	0.02	2.74	0.12	4.61	0.06	2.03	0.06	1.70
利息净收入	0.12	21.66	0.37	14.46	0.26	8.78	0.16	4.53
投资收益	0.05	8.37	0.42	16.42	0.92	31.08	1.13	32.01
其他收益	0.00	0.68	0.01	0.45	0.01	0.33	0.01	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2	3.45	-0.04	-1.51	0.02	0.68	0.16	4.5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13	0.00	0.16	0.02	0.68	0.17	4.82
合计	0.57	100.00	2.55	100.00	2.96	100.00	3.53	100.00

截至2025年末，川财证券总资产为54.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63亿元。2025年，川财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55亿元，同比减少13.88%；利润总额1,124.72万元，同比下降432.93万元，降幅27.79%；净利润892.43万元，同比下降611.84万元，降幅40.67%。主要原因系受到2025年度整体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债券市场投资业务方面收益率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其中，截至2025年末，川财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33%，主要是公司完成业务转型，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齐创新高所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42.31%，主要原因是受股票二级市场持续回暖影响，经纪业务股基成交量、两融业务规模双双出现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含两融利息收入）实现增长。

2025年，川财证券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等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对业务风险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同时，川财证券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可对短

期债务的偿还形成良好保障。

A、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模式主要为通道业务及代销业务，具体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A股及场内基金为主。

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表5-19：近三年及一期末川财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股基交易额（亿元）	2,414.54	3,645.09	7,961.84	2,660.68
市场份额（‰）	0.608	0.642	0.787	0.753
平均佣金率（‰）	0.26	0.23	0.17	0.15
客户数（万户）	18.91	21.19	26.25	27.71
资产规模（亿元）	251.44	291.53	1575.61	1776.82

公司于2014年12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目前以融资业务为主，暂未开展融券业务。该业务自运行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开业以来暂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表5-20：近三年及一期川财证券融资业务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亿元）	4.04	4.99	5.61	6.82
融资利息收入（万元）	2,395.79	2,277.82	3,113.90	904.93

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以公募基金为主，目前主要与南方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以及景顺长城基金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25年整体业务运行平稳。

表5-21：近三年及一期川财证券代销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销售收入（万元）	183.02	168.97	266.37	73.45

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销售收入中的分仓收入有滞后性，上表反映实际收到款项。

B、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崇尚“专业、务实、责任、价值”的精英文化，拥有一支来自知名券商、信托、银行的专业高效团队，秉持“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类型涵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三大类业务，客户覆盖电力供应、土木工程建筑、造纸及纸质品、汽车制造、房地产、商务服务、租赁行业及其他金融业。

公司在股权和ABS业务方面实现突破，业务类型分布呈现多元化态势，其中：完成IPO保荐承销业务1单，承销规模4.54亿；完成公司债、企业债、债权融资计划、地方政府债等债券承销规模合计103.59亿；完成ABS承销规模合计63.55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行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含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89亿元、0.88亿元、0.82亿元及0.14亿元。

C、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受监管限制、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近三年公司自营业务条线营业收入分别为1.08亿元、0.78亿元及0.27亿元。

投资规模方面，2023-2025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分别为15.83亿元、17.22亿元及16.73亿元，规模受监管限制相对较小，其中债券投资规模占比较大，分别为86%、87%及81%；股票投资受限较为明显，总体规模不大，占比极小。

风险计提方面，公司针对自营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了风险减值准备，三年末计提余额分别为2.59亿元、2.59亿元及2.59亿元。目前公司需要计提减值的项目主要为投资的已实质发生违约的债券金融资产，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自营投资中涉及的主要违约项目有2个，投资成本4.40亿元，账面价值2.00亿元。

(5) 业务合规性及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川财证券及分支机构被证监会及其下属地方证监局、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给予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A、2023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存在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对川财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B、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存在董事及监事设置情况不符合规定、董事及监事的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未建立董事及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问题。上述行为

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C、2025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规定。

川财证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展开业务自查，责成有关部门梳理项目履职文件，查清事件原因，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持续督导业务、基金销售相关制度和流程，强化合规风控管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责成川财证券有关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债券受托管理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基金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规及风险控制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D (如有)

综上，川财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存在上述被证监会及其下属地方证监局、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给予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并已进行相关整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不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等情形。

3、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由华电集团、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2019年，为整合优质金融资产，华电产融收购华信保险经纪其余65.00%股权，华信保险经纪成为华电产融全资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为华电集团内部企

业提供投保方案拟定、保险理赔和风险管理咨询等保险经纪服务。此外，也开展市场化业务，为电力、煤炭、交通、运输、制造、化工行业的企业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有20年的历史，经营稳健，收入来源稳定。经营模式方面，华信保险经纪对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保险集中管理、集中统保安排，具体根据行业、地区和隶属关系将集团下属企业投保资产划分为各个资产包，统一向集团合作名录内的保险公司询价，经报价评审后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份额，由集团审批后签署保险合作协议。

（1）资质情况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营业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到期日
1	保险中介许可证	0000273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03年09月16日	2025年09月16日

（2）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5-22：近三年及一期华信保险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财产险保费规模	1.57	10.15	9.74	9.02
人身险保费规模	0.10	1.36	3.32	4.34
保费金额合计	1.67	11.51	13.06	13.36
当期佣金收入	0.51	3.49	3.28	2.76
不含税佣金	0.48	3.29	3.09	2.61

从业务发展来看，近年来华信保险经纪保费成交规模波动增长；从业务结构来看，华信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以财产险为主，但随着逐步在集团内推广人身险业务，人身险保费规模波动上升，其中人身险以健康险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表5-23：近三年及一期末华信保险经纪业务客户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财产险保费规模	1.57	10.15	9.74	9.02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中：个人客户	0.08	0.02	0.02	-
企业客户	1.49	10.13	9.72	9.02
人身险保费规模	0.10	1.36	3.32	4.34
其中：个人客户	0.02	1.32	0.05	0.04
企业客户	0.08	0.04	3.27	4.30
保费金额合计	1.67	11.51	13.06	13.36

（3）业务合规性及监管处罚情况

华信保险经纪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要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措施的情形。华信保险经纪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监管指标。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截至2025年末，公司暂无在建及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及潜力，华电产融坚持“深化产融结合，提升服务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的定位，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实施“四化、三型、创一流”的总体发展战略。

“四化”——集团化管控，发挥公司本部战略统筹作用和各机构协同合作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控协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动“专业化机构+专业化团队”建设，让对的人、在对的位置上、干对的事，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升“七种能力”，“内培外引”双管齐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想善干有为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市场化运作，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市场化用人体系，建立市场化考核标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精益化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数字金融，提高管理效率，打造轻资产运营模式，提升资本回报水平，推动企业内涵式发展。

“三型”——服务型，坚持“让金融回归本源”，坚持产业金融发展定位，坚持以融促产、以融强产、产融结合，全面提升服务主业、服务实体能力，以绿色金融服务低碳转型。价值型，以模式和机制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以对标先进锻

造内质外形，以资本运营发现企业价值，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成为集团公司主业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效益稳定器。稳健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秉持稳健经营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关键业务、重要环节潜在风险，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实现金融风险可控在控。

“创一流”——到“十四五”末，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能源特色的一流产业金融集团。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信托行业

1、信托行业概况

我国信托业自2001年《信托法》颁布实施后正式步入主营信托业务的规范发展阶段，在经历了2008—2017年间高速发展之后，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自2018年开始进入了一个负增长的下行发展周期，主旋律是转型发展。自2022年二季度以来，信托资产规模开始企稳回升，至2025年已连续多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三分类”新规深化落地，行业转型从“规模竞赛”进入“效益比拼”的关键阶段，但机构间业绩分化明显加剧。

（1）信托规模

截至2025年6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32.43万亿元，同比增长20.11%。从结构看，资产管理信托余额达24.43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75.33%，是驱动本轮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的第一增长引擎；资产服务信托余额至少为8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24.67%，已成为行业增长的第二增长引擎。证券投资信托已发展成为资产管理信托的主导产品，截至2025年6月末，证券投资信托规模达12.48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比例为51.09%。

（2）经营业绩

2025年上半年，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343.62亿元，同比增长3.34%；实现利润总额196.76亿元，同比增长0.45%。50家信托机构在银行间市场披露的2025年未经审计财报显示，总营业收入实现708.71亿元，净利润合计实现313.18亿元，

同比增速分别达5.06%和8.44%。信托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修复，但机构间业绩分化较为突出：中信信托以63.26亿元营收和30.52亿元净利润继续稳固龙头地位，英大信托、华鑫信托等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超60%和大幅增长，而部分尾部机构收入为负、净利润不足1000万元。投资收益成为支撑部分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固有业务对营收的支撑作用愈发明显，而信托主业收入承压。

（3）资本实力

信托公司固有资产持续稳健增长。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正向收益，2025年在资本市场有所布局的信托公司均实现了固有业务收入的显著提升。信托公司持续优化固有业务结构，增加证券、资管产品投资比重，发力股权投资，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资本保障。

2、我国信托业发展趋势

（1）“三分类”深化落地，制度体系持续完善

2025年初，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强全流程监管的要求。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首次对资产管理信托作出系统性专门规定，明确将其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划出通道业务、资金池业务和刚性兑付三条红线，强化合格投资者标准，推动信托公司从“类信贷融资中介”向“真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三分类”新规对行业生态的重塑效应持续显现，资产服务信托已突破传统财富管理范畴，向民生服务、风险处置等多元场景延伸，成为行业重要的第二增长曲线。

（2）证券投资信托主导，业务结构深刻变革

资产管理信托呈现良性发展态势，标准资产已成主导配置方式，非标资产降为辅助配置方式，非标资产投资规模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比例已从2022年末的54.52%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39.70%。证券投资信托跃升为资产管理信托的主导产品，2022年末证券投资信托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比例仅为34.34%，2025年上半年已提升至51.09%，标志着信托业的资产配置结构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3）服务实体经济，构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

信托业持续积极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形式，以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金高效配置，全面满足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同时，北京、上海、广州、厦门、天津等地陆续试点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为家族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发展扫清了制度障碍。未来，随着专业化能力的持续提升和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资产服务信托有望逐步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成为信托业既有规模又有业绩贡献的重要增长引擎。

（二）证券行业

1、证券行业概况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2025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回升，A股主要指数全面上涨，日均股票交易额超1.7万亿元，累计成交额首次突破400万亿元，同比增长逾六成，为证券行业各项业务稳健开展创造了有利环境。行业营业收入突破5400亿元、净利润逼近2200亿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1）资产规模

截至2025年末，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4.83万亿元，净资产为3.34万亿元，净资本为2.4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66%、6.53%和5.27%，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53万亿元。

（2）经营业绩

2025年度，15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实现净利润2194.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95%和31.20%。128家公司实现盈利，盈利面达85.3%，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6.79%，同比提升1.29个百分点。从收入结构看，自营业务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大收入来源，2025年全行业自营业务收入1853.24亿元，占比34.24%；经纪业务收入1822.84亿元，同比增长42.50%，增速最快；利息净收入646.87亿元，投行业务净收入337.11亿元，资管业务净收入238.87亿元。中信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8.54亿元、归母净利润300.76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创历史新高。

（3）资本实力与风险控制

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及预警标准。平均风险覆盖率294.66%（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资本杠杆率20.48%（监管标准 $\geq 8\%$ ），行业整体合规风控水平稳定可控。头部券商凭借全业务链布局与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军地位，国泰海通完成重组后总资产达2.11万亿元位居行业首位。

2、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并购重组纵深推进，头部格局加速重塑

2025年成为中国证券行业并购重组关键的落地之年，头部券商的强强联合与中小机构的整合求变同步推进。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组建“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宣布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开创“三合一”重组新模式，券商整合从规模扩张升级为能力互补与战略转型。行业并购驱动逻辑已完成升级，发展模式从单纯的规模扩张转向功能跃迁，并购的目标由简单的资产叠加演变为追求“1+1>2”的协同效应，实现从做大到做强。“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并购重组未来仍将持续推动行业格局深度重塑。

（2）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业务转型成效显著

自营业务连续三年稳居行业第一大收入来源，经纪业务在活跃市场交投的推动下增速最快，形成了“多元支撑、结构均衡”的收入格局。资产管理业务加速向主动管理转型，截至2025年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受托资产总净值为10.21万亿元，同比增长5.49%，集合资管业务规模占比（33.72%）首次超过单一资管业务规模占比（32.84%）。基金投顾业务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全行业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4.69万亿元，同比增长35.30%，指数化投资发展势头强劲。同时，行业持续落实“减费降佣”政策，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平均净佣金率下降至万分之二，降费让利成效凸显。

（3）金融科技深度赋能，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券商借助AI大模型等金融科技手段大幅提升生产效能，数字金融与机构业务深度融合。养老金融布局加速，已有25家证券公司获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

资格。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2025年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超8万亿元，服务116家企业IPO上市，全年承销科技创新债券998只、金额1.02万亿元，同比增长66.52%。中资券商国际化步伐持续加快，34家内地券商共设立36家境外子公司，总资产达1.94万亿港元，同比增长31.95%。

（三）保险经纪行业

1、保险经纪行业概况

保险经纪市场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投保人的重要桥梁，是保险业服务社会的窗口。拥有发达的保险经纪市场是保险业走向成熟的标志。在保险市场发达国家，保险业内部有明确的产业分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主要由保险经纪公司完成。我国保险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2025年，保险经纪行业在监管引领下处于深刻变革期，个人营销体制改革、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等政策密集落地，行业从“人海战术”向“精英化、专业化”加速转型。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与保险行销集团联合发布的《2025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生态白皮书》调研覆盖全国23个省、4个直辖市、5个自治区，为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翔实的数据支撑。从保险行业整体看，截至2024年末，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35.91万亿元，较2023年增加5.95万亿元，同比增幅19.86%，为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1）市场规模

全球保险经纪市场规模已突破1800亿美元大关，较2023年的166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8%。中国保险中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全球总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市场总规模达到35554.86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市场规模达到12099.32亿元。

（2）经营业绩

从全球保险经纪行业看，2025年前三季度，全球四大保险经纪巨头总营收达501.3亿美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10.04%，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前三季度合计净利润67.34亿美元，较2024年同期大增31.36%。中国保险经纪市场在行业转型和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大型头部机构优势持续巩固，中小机构生存压力加大，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25年上半年，人身险业银保渠道新单规模保费同比小

幅下滑，但新单期缴保费实现了正增长，扭转了去年的下滑态势，反映了渠道结构优化和业务质量提升的积极变化。

（3）市场主体与渠道

保险经纪行业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专业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以及兼业代理机构。2025年，随着个人营销体制改革深化，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人员的约束和引导持续加强，个人代理渠道加速转型升级。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保险产品销售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

2、保险经纪行业发展趋势

（1）个人营销体制改革深化，专业化转型加速

2025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以制度规范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对保险销售人员的约束和引导，推动个人代理渠道转型升级。通知要求提升保险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公司对保险销售人员的全流程管理，引导保险销售人员职业化发展，建立以业务品质、服务质量为导向的佣金激励设计和递延发放机制，推动个人营销渠道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转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等参照执行，确保对各渠道保险销售人员的监管要求一致。这一改革将加速构建管理体系科学、利益分配公平、激励机制有效的行业营销体制，培养高素质保险销售人才队伍。

（2）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速

2025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有效防范行业风险，推动财险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在技术赋能下快速发展，AI使效率大幅提升，线上展业、智能核保、智能客服等技术应用日益广泛。保险经纪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体验，线上线下融合的经营模式加速形成。随着消费者线上保险消费习惯的不断养成，互联网保险经纪在人身险和财产险领域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3）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机构竞争优势凸显

在监管趋严、合规成本上升以及资本要求的综合影响下，小型保险经纪机构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行业整合加速。全球四大保险经纪巨头持续保持营收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及领先的市场地位，中国保险经纪市场同样呈现向大型头部机构集中的趋势。保险经纪行业正经历从“跑马圈地”到“精耕细作”的深刻转型，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科技赋能水平和品牌影响力的头部机构将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长和保险深度、密度的持续提升，保险经纪行业作为连接客户与保险公司的关键纽带，在发挥风险管理、财富规划等专业价值方面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的金融发展平台，承担集团资本服务和金融发展的任务，负责推进集团内金融机构发展、管理集团参控股金融股权等。

信托业务方面，华鑫信托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6.76亿元，同比增长23.86%；净利润20.81亿元，同比增长13.70%。至此，华鑫信托已连续7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双增长。2025年全行业营业收入排名中，华鑫信托以36.76亿元的规模位居行业第四，在净利润维度，2025年华鑫信托以20.81亿元净利润位列行业前五，属于行业头部阵营，并且连续五年摘得“卓越竞争力信托公司”、“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信托公司”等权威奖项。

证券业务方面，川财证券在产融结合方面形成了差异化战略。公司定位为“产融结合能源投行”，专注服务于华电集团能源电力上下游企业的产业研究、产业孵化、产业融资，积极参与集团科创债、产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融资业务，引导资金流向集团重点领域。2025年10月川财证券在集团内发布“强化统筹部署 全力决胜四季度”的工作部署，明确将配合集团年度战略目标的完成。公司证券板块通过深度绑定华电集团能源产业链的产融协同服务，在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虽然在短期内不会带来行业排名的显著跃升，但能为集团整体产融协同发挥支撑作用。

华信保险在国内电力央企系保险经纪板块中稳居龙头地位，细分赛道的相对优势十分稳固。2025年华信保险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登高目标，保险经纪签单保费等业务规模突破30亿元，系统内新能源可投保资产投保率达100%，服务质效显著增强。同时，2025年公司保费规模突破30亿元，商业化能力不断增强，叠加新

能源全保障、绿色保险领先战略以及多个全国首单产品的创新实践，综合竞争力在全国能源类保险经纪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

总体来看，华电产融已发展成为央企产融结合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高质量完成集团战略目标，持续发挥“助推器”和“平衡仪”的作用。公司在信托和产融结合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梯队，在整体央企产融平台中地位稳健，竞争实力较强。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近一年以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1、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业字[2022]12810号”、“天职业字[2023]7902号”和“天职业字[2024]23951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天职国际承诺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4年12月21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建议免去刘雷同志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李文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202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免去刘雷同志公司董事长、

董事职务，任命李文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已由刘雷变更为李文峰。以上事项已于2025年1月20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披露。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选举史志卫、胡峰、张磊同志为公司董事，免去李庆锋、李松滨同志董事职务。以上事项已于2025年5月23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

2025年12月11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建议免去李文峰同志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解宏松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解宏松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免去李文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以上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

3、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8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川财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规定。

川财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刻加紧内部整改工作,将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内部制度与内控机制，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业务合规审查工作，加强交易行为管理，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4、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8月，发行人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工商变更已完成。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3951号、天职业字[2025]21303号、天职业字[2026]64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近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各年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026年1-3月财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6年1-3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6年1-3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6年1-3月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本章节特别说明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章节涉及加总数据与审计结果出现小数点最后一位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情况造成的，具体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四) 2023-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6-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北京	739,511.86	76.248	76.2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	成都	100,000.00	41.81	41.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北京	10,000.00	100	100	其他

1、2026年3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5：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32.94	209,659.37	156,208.92	93,974.28
结算备付金	91,243.26	77,793.09	55,848.72	50,49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725.66	2,947,302.56	2,754,328.27	2,603,3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5,974.32	17,498.01	18,866.95	25,347.23
预付款项	2,677.81	2,627.67	2,170.04	2,065.7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198.99	26,069.26	18,456.72	12,992.88
其中：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0.08	1,35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29.19	2,784.92	2,914.96
其他流动资产	110,952.40	104,374.87	59,171.08	51,967.80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05.47	3,389,404.04	3,067,835.63	2,843,087.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195.33	346,313.62	364,465.57	359,320.78
债权投资	241,865.60	183,846.42	489,605.99	469,83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0,009.84	20,009.84	20,009.84	20,00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897.99	6,329.75	8,677.87	10,509.08
长期股权投资	470,665.35	461,828.29	410,918.76	389,84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8.89	12,464.08	13,115.96	-
投资性房地产	747.65	459.90	228.96	245.42
固定资产	4,974.35	4,751.90	4,757.27	3,527.22
在建工程	1.73	1.73	488.87	230.40
无形资产	9,012.06	9,247.53	7,525.56	6,143.01
使用权资产	18,728.77	20,511.42	26,476.17	40,771.57
商誉	2,896.00	2,896.00	2,896.00	2,896.00
长期待摊费用	316.95	205.53	294.33	47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11.79	113,762.39	116,459.93	106,14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1.16	23,565.62	4,181.83	2,9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273.47	1,206,194.02	1,470,170.71	1,412,888.60

资产总计	4,635,378.94	4,595,598.06	4,538,006.34	4,255,97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284.03	340,285.96	250,196.53	280,260.40
拆入资金	47,174.18	63,137.70	51,079.91	28,153.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5.94	-	-
应付账款	191.93	292.43	197.08	21.9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1.70	175.82	306.06	53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17.84	68,643.58	66,507.75	74,039.68
应付职工薪酬	20,234.08	13,180.19	14,550.29	14,177.45
应交税费	6,353.36	4,834.55	16,639.06	20,698.77
其他应付款	100,991.97	181,697.93	186,049.08	191,048.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8,715.15	247,670.65	166,282.60	95,854.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43.02	315,785.29	12,913.59
其他流动负债	152,972.50	160,089.44	151,036.64	155,402.08
流动负债合计	1,083,290.74	1,090,447.21	1,218,630.29	873,10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53,175.23	251,925.41	100,726.98	306,384.39
租赁负债	24,895.69	19,741.11	28,740.93	41,680.21
预计负债	27,900.00	27,900.00	7,163.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26.63	61,738.88	33,711.42	34,29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920.90	179,337.78	375,190.06	320,62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218.45	540,643.18	545,532.49	702,976.65
负债合计	1,637,509.19	1,631,090.39	1,764,162.78	1,576,08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5,823.55	1,345,823.55	1,345,823.55	1,345,823.55
其他权益工具	304,188.07	302,722.18	303,686.49	304,074.06
资本公积	80,195.10	80,195.10	80,489.44	80,641.33
其他综合收益	1,471.51	957.91	367.46	-1,078.16
盈余公积	65,209.06	65,209.06	46,602.53	38,194.04
一般风险准备	64,786.99	64,926.10	53,907.76	45,261.20
未分配利润	628,125.57	559,661.61	425,996.51	383,2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799.85	2,419,495.51	2,256,873.75	2,196,140.75
少数股东权益	508,069.90	545,012.17	516,969.81	483,75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869.75	2,964,507.67	2,773,843.56	2,679,89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5,378.94	4,595,598.06	4,538,006.34	4,255,975.65

（六）合并利润表

表6-6：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29.75	246,932.11	289,016.46	279,646.00
其中：营业收入	56,245.07	33,022.86	31,618.50	29,656.27
利息收入	3,734.90	9,845.15	13,399.05	19,329.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42.40	204,064.07	243,998.91	230,659.94
其他业务收入	84.67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92.60	125,905.43	133,971.57	137,096.22
其中：营业成本	3,686.96	3,960.51	3,995.14	4,186.98
其他业务成本	5.64	-	-	-
利息支出	697.00	3,106.98	4,250.18	3,466.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8.15	9,672.70	6,650.95	7,568.03
税金及附加	420.33	1,677.44	2,288.98	2,200.48
管理费用	22,853.10	89,294.51	93,996.12	99,362.86
财务费用	4,240.45	18,193.29	22,790.20	20,311.65
其中：利息费用	4,231.33	18,160.61	22,889.71	20,348.50
利息收入	9.12	41.47	152.91	72.90
汇兑净收益	-	-	-	-
汇兑净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396.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44	-39,022.15	-17,209.53	-4,952.44
加：其他收益	61.15	291.15	368.21	3,71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99.06	183,504.17	168,320.93	165,96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37.06	34,488.05	17,336.13	37,79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4.30	170,413.65	-5,488.20	17,41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	-33.27	474.40	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11.93	421,784.03	301,510.71	324,699.74
加：营业外收入	0.40	3.23	456.51	140.81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0.28	2,147.47	109.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12.33	422,337.54	299,819.75	324,731.13
减：所得税费用	23,916.65	96,596.73	66,530.31	69,20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95.68	325,740.81	233,289.44	255,523.1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66.99	275,825.97	188,974.21	211,837.88
少数股东损益	10,528.68	49,914.84	44,315.23	43,685.27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25,740.81	233,289.44	255,523.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7：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0.35	38,458.20	36,773.93	31,032.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45.95	8,784.12	-	-21,358.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534.17	228,663.37	282,111.65	251,832.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249.21	12,000.00	23,000.00	27,151.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136.00	-	29,569.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518.73	88,756.63	66,799.10	-11,62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26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76.19	520,679.96	504,602.41	349,6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24.27	899,478.27	913,342.68	657,566.0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	31.50	14.20	1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00.00	159,394.61	-110,000.00	-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2.72	11,009.04	7,808.33	9,300.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3.56	70,840.09	69,662.26	72,61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61.37	211,762.37	188,380.43	156,61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1.83	440,271.08	497,928.62	294,5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34	893,308.69	653,793.85	513,0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58	6,169.58	259,548.84	144,4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958.73	4,060,677.28	2,950,757.25	3,131,54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68.57	147,882.31	151,131.31	114,11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593.05	13.54	1,37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78	-	76.77	1,05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691.21	4,209,152.64	3,101,978.87	3,248,09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1.82	4,349.89	5,209.41	3,68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810.47	3,896,279.81	3,214,869.02	3,703,757.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33	0.42	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82.30	3,900,783.04	322,0078.85	3,707,4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8.91	308,369.60	-118,099.99	-459,35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800.00	99,89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2,000.00	999,995.07	999,932.14	1,304,185.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9,9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0.00	1,349,645.07	1,225,771.14	1,404,110.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2,000.00	1,423,000.00	1,140,835.00	992,3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29.93	158,036.66	162,193.40	124,85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99	1,283.29	3235.33	5,47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56.92	1,582,319.95	1,306,263.73	1,122,7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6.92	-232,674.88	-80,492.59	281,40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3.57	81,864.30	60,956.26	-33,47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98.87	205,427.64	144471.38	177,94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72.44	287291.94	205,427.64	144,471.38

（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2.81	3,277.08	3,875.82	1,91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488.50	1,122,639.46	1,149,828.73	1,153,12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80.13	155.28	13.46	18.03
其他应收款	344.41	50,032.24	50,050.66	49,961.72
其中：应收股利	202,280.58	49,784.58	49,784.58	49,78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704.34	6,841.27	7,160.71
其他流动资产	27,681.76	24,435.33	4,156.38	4,520.01
流动资产合计	1,414,968.19	1,207,243.73	1,214,766.31	1,216,70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8,285.03	14,802.77	20,569.01	25,815.94
长期股权投资	1,426,297.21	1,417,460.15	1,385,223.25	1,369,66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8.89	12,464.08	13,115.9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5.65	654.27	693.89	367.87
在建工程	1.73	1.73	488.87	230.40
无形资产	597.39	615.01	42.97	49.58
长期待摊费用	70.07	74.62	122.75	6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33.35	40,707.23	43,186.41	44,59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786.33	5,212.45	6,785.45	13,63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1,165.64	1,491,992.30	1,470,228.56	1,454,417.22
资产总计	2,916,133.83	2,699,236.02	2,684,994.88	2,671,12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284.03	340,285.96	250,196.53	280,260.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99	92.39	99.15	21.9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9.99	92.39	99.15	21.9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5.72	831.77	885.62	1,036.09
应交税费	11.51	326.11	400.85	647.04
其中：应交税金	-	-	-	638.6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240.39	13,503.76	13,619.70	14,01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83.25	314,357.25	8,866.69
其他流动负债	150,539.15	150,457.64	150,997.07	150,466.02

流动负债合计	535,890.80	513,980.89	730,556.17	455,31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53,175.23	251,925.41	100,726.98	306,384.39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5.93	34,885.16	19,681.53	19,223.46
租赁负债	22,047.68	17,929.41	25,993.05	38,01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28.84	304,739.97	146,401.57	363,618.01
负债合计	848,619.64	818,720.86	876,957.74	818,93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45,823.55	1,345,823.55	1,345,823.55	1,345,823.55
其他权益工具	304,188.07	302,722.18	303,686.49	304,074.06
资本公积	99,219.52	99,219.52	99,513.86	99,665.74
其他综合收益	1,921.40	1,407.80	1,539.73	94.10
盈余公积	65,209.06	65,209.06	46,602.53	38,194.04
未分配利润	251,152.60	66,133.06	10,870.98	64,3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067,514.19	1,880,515.16	1,808,037.14	1,852,19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514.19	1,880,515.16	1,808,037.14	1,852,19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133.83	2,699,236.02	2,684,994.88	2,671,124.39

（九）母公司利润表

表6-9：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97	933.43	1,179.50	57.02
其中：营业收入	184.97	933.43	1,179.50	57.02
二、营业总成本	-	30,136.29	35,449.33	30,922.27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27.68	16.46	162.2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65.66	11,896.05	12,662.38	10,635.34
财务费用	4,243.43	18,212.56	22,770.50	20,124.73
其中：利息费用	4,235.41	18,164.53	22,784.05	20,152.99
利息收入	8.02	22.05	63.76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加：其他收益	14.69	12.50	15.00	1,7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75.33	159,255.43	107,586.20	95,36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7,79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4.80	73,442.66	12,211.10	9,631.70
信用减值损失	-	-	-	0.56
资产处置收益	-	0.59	204.27	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620.70	203,508.31	85,746.75	75,874.11
加：营业外收入	-	-	0.22	74.51
减：营业外支出	-	20.65	-	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20.70	203,508.31	85,746.97	75,947.54
减：所得税费用	8,135.27	17,802.29	1,662.01	2,24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85.43	185,685.38	84,084.96	73,704.9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85.43	185,685.38	84,084.96	73,704.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85,685.38	84,084.96	73,704.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1.93	1,445.62	2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1.93	1,445.62	26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485.43	185,553.44	85,530.58	73,9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85.43	185,553.44	85,530.58	73,97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0：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3.68	7,932.14	7,353.02	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23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6	5,335.36	5,787.84	4,5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34	13,287.79	13,140.85	5,79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50	14.20	18.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0.01	447.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29	7,578.25	7,595.39	6,96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9.08	24,294.93	4,336.76	5,27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97	14,057.83	15,140.53	6,4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34	45,962.51	27,086.89	19,1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00	-32,674.72	-13,946.03	-13,31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997.68	139,053.53	1,003,900.49	805,59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42.27	129,107.03	100,353.84	62,56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8	1.12	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39.95	1,519,646.65	1,104,255.45	868,15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	375.51	676.26	5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800.00	1,291,313.70	1,008,078.99	1,144,173.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	0.42	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42.41	1,291,690.96	1,008,755.67	1,144,6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2.46	227,955.69	95,499.78	-276,52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800.00	99,895.00	99,9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939,995.07	999,932.14	1,219,825.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850.00	49,94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1,289,645.07	1,149,771.14	1,319,75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1,350,000.00	1,080,000.00	935,1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0.85	135,491.28	149,355.66	123,98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	33.50	10.16	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82.81	1,485,524.78	1,229,365.82	1,059,15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7.19	-195,879.72	-79,594.68	260,59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27	-598.74	1,959.07	-29,24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08	3,875.82	1,916.75	31,15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81	3,277.08	3,875.82	1,916.75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32.94	5.11	209,659.37	4.56	156,208.92	3.44	93,974.28	2.21
结算备付金	91,243.26	1.97	77,793.09	1.69	55,848.72	1.23	50,497.10	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725.66	62.79	2,947,302.56	64.13	2,754,328.27	60.69	2,603,327.08	61.17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25,974.32	0.56	17,498.01	0.38	18,866.95	0.42	25,347.23	0.60
预付款项	2,677.81	0.06	2,627.67	0.06	2,170.04	0.05	2,065.70	0.05
其他应收款	24,198.99	0.52	26,069.26	0.57	18,456.72	0.41	12,992.88	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0.08	0.14	1,350.01	0.0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729.19	0.06	2,784.92	0.06	2,914.96	0.07
其他流动资产	110,952.40	2.39	104,374.87	2.27	59,171.08	1.30	51,967.80	1.22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05.47	73.55	3,389,404.04	73.75	3,067,835.63	67.60	2,843,087.04	6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195.33	6.54	346,313.62	7.54	364,465.57	8.03	359,320.78	8.44
债权投资	241,865.60	5.22	183,846.42	4.00	489,605.99	10.79	469,834.60	11.04
其他债权投资	20,009.84	0.43	20,009.84	0.44	20,009.84	0.44	20,009.84	0.47
长期应收款	7,897.99	0.17	6,329.75	0.14	8,677.87	0.19	10,509.08	0.25
长期股权投资	470,665.35	10.15	461,828.29	10.05	410,918.76	9.06	389,841.40	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8.89	0.28	12,464.08	0.27	13,115.96	0.29	-	-
投资性房地产	747.65	0.02	459.90	0.01	228.96	0.01	245.42	0.01
固定资产	4,974.35	0.11	4,751.90	0.10	4,757.27	0.10	3,527.22	0.08
在建工程	1.73	0.00	1.73	0.00	488.87	0.01	230.40	0.01
无形资产	9,012.06	0.19	9,247.53	0.20	7,525.56	0.17	6,143.01	0.14
开发支出	-	-	-	-	67.8	0.00	-	-
使用权资产	18,728.77	0.40	20,511.42	0.45	26,476.17	0.58	40,771.57	0.96
商誉	2,896.00	0.06	2,896.00	0.06	2,896.00	0.06	2,896.00	0.07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316.95	0.01	205.53	0.00	294.33	0.01	471.7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11.79	2.38	113,762.39	2.48	116,459.93	2.57	106,148.54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1.16	0.49	23,565.62	0.51	4,181.83	0.09	2,938.95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273.47	26.45	1,206,194.02	26.25	1,470,170.71	32.40	1,412,888.60	33.20
资产总计	4,635,378.94	100.00	4,595,598.06	100.00	4,538,006.34	100.00	4,255,975.6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总计分别为 4,255,975.65 万元、4,538,006.34 万元、4,595,598.06 万元及 4,635,378.94 万元。

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43,087.04 万元、3,067,835.63 万元、3,389,404.04 万元和 3,409,105.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80%、67.60%、73.75%和 73.5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3,974.28 万元、156,208.92 万元、209,659.37 万元和 236,932.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不高于 1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2,405.34 万元，降幅 25.64%，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2,234.64 万元，增幅 66.23%，主要系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经营用现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3,450.45 万元，增幅 34.22%，主要系川财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27,273.57 万元，增幅 13.0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603,327.08 万元、2,754,328.27 万元、2,947,302.56 万元和 2,910,725.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7%、60.69%、64.13%和 62.7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90,519.74 万元，增幅为 23.2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001.19 万元，增

幅 5.80%；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2,974.29 万元，增幅 7.0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6,576.90 万元，降幅 1.24%。

表 6-12：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100,037.29	3.39
权益工具投资	353,931.32	12.01
其他	2,493,333.95	84.60
合计	2,947,302.56	100.00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资本投资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47.23 万元、18,866.95 万元、17,498.01 万元和 25,974.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60%、0.42%、0.38%和 0.56%，占比较低。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5.10 万元，增幅为 11.21%，变动幅度不大；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480.28 万元，降幅为 25.57%；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8.94 万元，降幅为 7.26%；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476.31 万元，增幅为 48.44%，主要受一季度客户结算周期及期末进行款项计提等原因导致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2.64	11.62	2,342.64	是
华昱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969.14	4.80		否
嘉盈和颜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8.61	3.54		否
嘉盈花楸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17	2.27		否
信益嘉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3.93	2.19		否
合计	4,304.48	24.17	2,342.64	-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92.88 万元、18,456.72 万元、26,069.26 万元和 24,19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1%、0.41%、0.57%和 0.52%。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692.24 万元，降幅为 26.53%，主要系当年收回应收信保金款项。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463.84 万元，增幅为 42.05%，主要系项目往来款、项目代付款和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612.54 万元，增幅 41.25%，主要系垫付信保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870.27 万元，降幅为 7.17%。

2024-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表 6-15：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24,198.99	26,069.26	18,456.72
合计	24,198.99	26,069.26	18,456.7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6-16：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137.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23	-
鑫汇中小企业系列信托计划	应收代垫款	463.86	3 年以上	1.72	463.86
建鑫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应收代垫款	245.55	1 年以内	0.91	-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垫付公证费	184.74	3 年以上	0.69	92.37
宁夏玉成贷款项目	应收代垫款	176.12	3 年以上	0.65	176.12
合计		2,208.22		8.2	732.35

表 6-1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非经营性款项		-
经营性款项	24,198.99	26,069.26
合计	24,198.99	26,069.2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且总体占比较小，未发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967.80 万元、59,171.08 万元、104,374.87 万元和 110,952.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1.30%、2.27% 和 2.3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3.67 万元，增幅为 18.21%，主要系子公司川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203.28 万元，增幅为 13.8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5,203.79 万元，增幅为 76.40%，主要系融出资金及税费缴纳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577.53 万元，增幅为 6.30%。

表 6-19：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出资金	72,398.97	50,177.95
其中：个人	71,886.75	-
加：应计利息	548.73	-
减：减值准备	36.51	4,526.17
预缴所得税	25,159.78	4,153.82
存出保证金	6,322.69	4,526.17
其中：交易保证金	2,624.47	2,059.99
履约保证金	3,339.66	2,148.51
信用保证金	358.56	317.67
加：应计利息	0.00	-
其他	492.95	310.58
增值税留抵税额	0.48	2.57
合计	104,374.87	59,171.08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2,888.60 万元、1,470,170.71 万元、1,206,194.02 万元和 1,226,273.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0%、32.40%、26.25 和 26.4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组成。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系子公司华鑫信托通过将募集的信托资金发放信托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359,320.78 万元、364,465.57 万元、346,313.62 万元和 303,19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44%、8.03%、7.54%和 6.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27,561.99 万元，增幅为 8.31%，均主要系子公司华鑫信托拓展业务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5,144.79 万元，增幅为 1.43%；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减少 18,151.95 万元，降幅为 4.9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减少 43,118.29 万元，降幅为 12.45%。

最近一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0：最近一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438,972.05
—贷款	438,972.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8,972.05
加：应计利息	667.79
减：贷款损失准备	93,326.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6,313.62

表 6-21：最近一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贷款	-
保证贷款	436,000.81
抵押贷款	2,971.23
质押贷款	-
加：应计利息	667.79

减：贷款损失准备	93,326.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6,313.62

表 6-22：最近一年末公司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	90,250.81	90,250.81
抵押贷款	-	-	-	2,971.23	2,971.23
合计	-	-	-	93,222.05	93,222.05

表 6-23：最近一年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计
期初余额	169.90		93,365.78	93,535.68
本年转移				
本年计提/转回	-65.73		-143.73	-209.46
本年核销				
本年转销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04.17		93,222.05	93,326.22

(2) 债权投资

主要为子公司华鑫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信托计划项目投资的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469,834.60 万元、489,605.99 万元、183,846.42 万元和 241,865.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8%、11.04%、4.00% 和 5.22%。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3,019.89 万元，增幅为 39.49%，主要系华鑫信托合并范围内结构化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9,771.39 万元，增幅为 4.21%；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305,759.57 万元，降幅为 62.45%，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305,759.57 万元，降幅为 62.45%，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8,019.18 万元，增幅为 31.56%，主要系结构化主体为债权的投资增加所致。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0,509.08万元、8,677.87万元、6,329.75万元和7,897.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5%、0.19%、0.14%和0.17%，金额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0,402.04万元，增幅为9,717.90%，主要系本年出租房屋新增长期应收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831.21万元，降幅为17.4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2,348.12万元，降幅为27.06%；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568.24万元，增幅为24.78%。

（4）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9,841.40 万元、410,918.76 万元、461,828.29 万元和 470,665.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6%、9.06%、10.05%和 10.15%，占比较为稳定。近一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24：近一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7,388.2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74.9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12.02
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0.9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192.25
合计	461,828.29

（5）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0,009.84 万元、20,009.84 万元、20,009.84 和 20,00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44%、0.44%和 0.4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 6-25：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债务工具的成本	47,109.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100.00
公允价值	20,009.84

已计提减值金额	25,860.00
合计	20,009.8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6-26：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16 国债购	43,100.00	16,000.00	-27,100.00	16,000.00
泊悦系列资管产品	4,009.84	4,009.84	0.00	4,009.84
合计	47,109.84	20,009.84	-27,100.00	20,009.84

（6）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40,771.57 万元、26,476.17 万元、20,511.42 万元和 18,728.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6%、0.58%、0.45%和 0.40%，金额相对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883.11 万元，增幅为 141.42%，主要系华鑫信托、华信保险新租用办公室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295.40 万元，降幅为 35.06%，主要系使用权支出摊销支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5,964.75 万元，降幅为 22.53%，变化幅度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782.65 万元，降幅为 8.69%，变化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284.03	22.61	340,285.96	20.86	250,196.53	14.18	280,260.40	17.78
拆入资金	47,174.18	2.88	63,137.70	3.87	51,079.91	2.90	28,153.12	1.79
应付账款	191.93	0.01	292.43	0.02	197.08	0.01	21.95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51.70	0.00	175.82	0.01	306.06	0.02	534.65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17.84	2.98	68,643.58	4.21	66,507.75	3.77	74,039.68	4.7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4.08	1.24	13,180.19	0.81	14,550.29	0.82	14,177.45	0.90
应交税费	6,353.36	0.39	4,834.55	0.30	16,639.06	0.94	20,698.77	1.31
其他应付款	100,991.97	6.17	181,697.93	11.14	186,049.08	10.55	191,048.76	12.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8,715.15	17.63	247,670.65	15.18	166,282.60	9.43	95,854.98	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43.02	0.62	315,785.29	17.90	12,913.59	0.82
其他流动负债	152,972.50	9.34	160,089.44	9.81	151,036.64	8.56	155,402.08	9.86
流动负债合计	1,083,290.74	66.15	1,090,447.21	66.85	1,218,630.29	69.08	873,105.42	5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253,175.23	15.46	251,925.41	15.45	100,726.98	5.71	306,384.39	19.44
租赁负债	24,895.69	1.52	19,741.11	1.21	28,740.93	1.63	41,680.21	2.64
预计负债	27,900.00	1.70	27,900.00	1.71	7,163.10	0.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26.63	4.11	61,738.88	3.79	33,711.42	1.91	34,290.60	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920.90	11.05	179,337.78	10.99	375,190.06	21.27	320,621.45	2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218.45	33.85	540,643.18	33.15	545,532.49	30.92	702,976.65	44.60
负债合计	1,637,509.19	100.00	1,631,090.39	100.00	1,764,162.78	100.00	1,576,082.0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1,576,082.07万元、1,764,162.78万元、1,637,509.19万元和1,631,090.39万元，整体较为平稳。

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73,105.42万元、1,218,630.29万元、1,090,447.21万元和1,083,290.7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5.40%、69.08%、66.85%和66.1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80,260.40万元、250,196.53万元、340,285.96万元和370,284.0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78%、14.18%、20.86%和22.61%，均为信用借款。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10,178.69万元，增幅299.91%，均主要系开展业务需要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30,063.87万元，降幅10.73%；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90,089.43万元，增幅36.01%，主要系本年新增短期

银行借款所致；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9,998.07万元，增幅8.82%。

（2）拆入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28,153.12万元、51,079.91万元、63,137.70万元和47,174.18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9%、2.90%、3.87%和2.88%，占比较小。2023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7,151.14万元，增幅2,709.75%，主要系子公司川财证券转融资借款较期初增加2.7亿元所致；2024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2,926.79万元，增幅81.44%，主要系期末银行间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2,057.79万元，增幅23.61%；2026年3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5,963.52万元，降幅25.28%。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74,039.68万元、66,507.75万元、68,643.58万元和48,817.8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70%、3.77%、4.21%和2.98%，占比较小。截至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29,569.93万元，增幅66.49%，主要系期末公司债券投资对应的存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7,531.93万元，降幅10.17%；2025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增加2,135.83万元，增幅3.21%，变化幅度较小；2026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19,825.74万元，降幅28.88%。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91,048.76万元、186,049.08万元、181,697.93万元和100,991.9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2.12%、10.55%、11.14%和6.17%。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49,420.13万元，增幅34.89%，主要系子公司华鑫信托本期新增流动性支持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999.68万元，降幅2.62%；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4,351.15万元，降幅2.34%，变化幅度较小；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80,705.96万元，降幅44.42%，主要系待支付职工工资减少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7.98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00,991.97	181,697.93	186,041.11	191,048.76
合计	100,991.97	181,697.93	186,049.08	191,048.7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 6-3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金	42,942.90	46,423.58	31,793.95	52,719.63
流动性支持资金	-	60,137.50	-	-
待支付员工工资	40,891.43	-	192.30	167.64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2.50	99.64	104.89	95.90
代缴纳资管产品税费	1,630.97	1,561.68	1,542.14	1,688.04
待支付员工报销款	13.23	-	-	53.57
党建工作经费	1,058.96	380.01	379.27	374.29
其他	14,411.98	73,095.51	152,036.53	135,949.68
合计	100,991.97	181,697.93	186,049.08	191,048.76

（5）代理买卖证券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5,854.98 万元、166,282.60 万元、247,670.65 万元和 288,715.1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08%、9.43%、15.18% 和 17.6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1,388.05 万元，增加幅度为 48.95%，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41,044.50 万元，增幅 16.57%。

表 6-30：最近一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237,060.33	155,070.11
其中：个人	235,949.36	152,946.69
机构	1,110.97	2,123.42
融资融券业务	10,610.32	11,212.49
其中：个人	10,332.87	10,026.53
机构	277.45	1,185.96

合计	247,670.65	166,282.60
----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913.59万元、315,785.29万元、10,043.02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82%、17.90%、0.62%和0.00%。截至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748.01万元，增加幅度为27.03%，变化规模不大。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02,871.70万元，增加幅度为2,345.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05,742.27万元，下降幅度为96.82%，主要系公司当年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6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0,043.02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系年末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55,402.08万元、151,036.64万元、160,089.44万元和152,972.5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86%、8.56%、9.81%和9.34%，占比不大。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29,241.94万元，增幅为494.04%，主要系子公司川财证券报告期内发行理财产品增加了应付短期融资款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365.44万元，降幅为2.81%；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9,052.80万元，增幅为5.99%；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7,116.94万元，降幅为4.45%，变化不大。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 6-31：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转销项	47.31	39.57	64.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0,457.64	150,997.07	155,337.98
代理业务负债	9,584.49	-	-
合计	160,089.44	151,036.64	155,402.08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02,976.65万元、545,532.49万元、540,643.18万元和554,218.4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60%、30.92%、33.15%和33.8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306,384.39万元、100,726.98万元、251,925.41万元和253,175.2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44%、5.71%、15.45%和15.46%。主要系公司存续的已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306,384.39万元，主要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205,657.41万元，降幅67.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202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151,198.43万元，增幅150.11%，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6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增加1,249.82万元，增幅为15.46%。

（2）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41,680.21万元、28,740.93万元、19,741.11万元和24,895.6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64%、1.63%、1.21%和1.52%，占比不大。2023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9,698.33万元，增幅为247.86%，主要系子公司华鑫信托、华信保险新增办公室房租所致；2024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2,939.28万元，降幅为31.04%，主要系支付租赁应付款所致。2025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2024年末下降8,999.82万元，降幅为31.31%，主要系按租赁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20,621.45万元、375,190.06万元、179,337.78万元和180,920.9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0.34%、21.27%、10.99%和11.05%。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华鑫信托合并报表中应付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其他投资者的信托权益份额。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95,852.28万元，降幅为52.20%，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所致。

表 6-33：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托产品外部投资人权益	179,337.78	375,190.06	320,621.45
合计	179,337.78	375,190.06	320,621.45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4：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5,823.55	44.89	1,345,823.55	45.40	1,345,823.55	48.52	1,345,823.55	53.10
其他权益工具	304,188.07	10.15	302,722.18	10.21	303,686.49	10.95	304,074.06	12.00
资本公积	80,195.10	2.68	80,195.10	2.71	80,489.44	2.90	80,641.33	3.18
其他综合收益	1,471.51	0.05	957.91	0.03	367.46	0.01	-1,078.16	-0.06
盈余公积	65,209.06	2.18	65,209.06	2.20	46,602.53	1.68	38,194.04	1.22
一般风险准备	64,786.99	2.16	64,926.10	2.19	53,907.76	1.94	45,261.20	1.41
未分配利润	628,125.57	20.95	559,661.61	18.88	425,996.51	15.36	383,224.75	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799.85	83.05	2,419,495.51	81.62	2,256,873.75	81.36	2,196,140.75	82.63
少数股东权益	508,069.90	16.95	545,012.17	18.38	516,969.81	18.64	483,752.82	1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869.75	100.00	2,964,507.67	100.00	2,773,843.56	100.00	2,679,893.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679,893.58万元、2,773,843.56万元、2,964,507.67万元和2,997,869.7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2,196,140.75万元、2,256,873.75万元、2,419,495.51万元和2,489,799.8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等组成。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345,823.55万元、1,345,823.55万元、1,345,823.55万元和1,345,823.55万元，报告期内无变化。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80,641.33万元、80,489.44万元、80,195.10万元和80,195.10万元。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83,224.75万元、425,996.51万元、559,661.61万元和628,125.5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4.30%、15.36%、18.88%和20.95%，近年来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上升，带动公司未分配利润增长。

4、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304,074.06万元、303,686.49万元、302,722.18万元和304,188.0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公司债。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6,245.07	83.97	33,022.86	11.43	31,618.50	10.94	29,656.27	10.60
利息收入	3,734.90	5.58	9,845.15	3.41	13,399.05	4.64	19,329.80	6.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42.40	71.27	204,064.07	70.61	243,998.91	84.42	230,659.94	82.48
营业总收入	56,329.75	100.00	246,932.11	100.00	289,016.46	100.00	279,646.00	100.00

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来源于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合计规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合计规模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则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9,656.27万元、31,618.50万元、33,022.86万元和56,245.0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0%、10.94%、11.43和83.97%。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利息收入总额分别为19,329.80万元、13,399.05万元、9,845.15万元和3,734.9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4.64%、3.41%和5.5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分别为230,659.94万元、243,998.91万元、204,064.07万元和47,742.4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48%、84.42%、70.61%和71.27%，占总收入比重较为平稳。公司手续费及佣

金收入主要由华鑫信托和川财证券贡献，报告期内，随着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2、费用分析

表6-36：近三年及202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22,853.10	84.35	89,294.51	83.07	93,996.12	32.52	99,362.86	35.53
财务费用	4,240.45	15.65	18,193.29	16.93	22,790.20	7.89	20,311.65	7.26
期间费用合计	27,093.55	100.00	107,487.80	100.00	116,786.32	40.41	119,674.51	42.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19,674.51万元、116,786.32万元、107,487.80万元和27,093.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9%、40.41%、43.53%和48.10%。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而期间费用管控较为稳定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52.44 万元、-17,209.53 万元、-39,022.15 万元和-227.4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华鑫信托计提信托计划减值和债权投资减值产生的信用损失。

表6-37：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209.46	4,074.46	-2,592.30
预计负债	-22,394.40	-5,505.60	3,36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25	-194.59	-2,06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43	21.18	4.2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770.48	-15,598.86	-3,665.64
其他	7.95	-6.12	3.19
合计	-39,022.15	-17,209.53	-4,952.44

4、投资收益

表6-38：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2024	20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88.05	17,336.13	37,794.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309.58	61,464.05	81,218.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82.05	58,311.81	42,280.25
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917.23	4,680.32
其他	5,524.49	291.71	-12.77
合计	183,504.17	168,320.93	165,960.9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5,960.94万元、168,320.93万元、183,504.17万元和53,499.06万元，整体变化幅度不大。

（五）盈利指标分析

表6-39：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56,329.75	246,932.11	289,016.46	279,646.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11.93	421,784.03	301,510.71	324,699.7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12.33	422,337.54	233,289.44	255,523.14
营业利润率（%）	185.00	170.83	104.32	116.11
净利润率（%）	142.55	131.93	80.72	91.37

从盈利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16.11%、104.32%、170.83%和185.00%，净利润率分别为91.37%、80.72%、131.93%和142.5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营业总成本同步大幅增长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1、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现金流量简表

表6-40：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24.27	899,478.27	913,342.68	657,5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34	893,308.69	653,793.85	513,0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58	6,169.58	259,548.84	144,47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691.21	4,209,152.64	3,101,978.87	3,248,09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82.30	3,900,783.04	3,220,078.85	3,707,4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8.91	308,369.60	-118,099.99	-459,35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0.00	1,349,645.07	1,225,771.14	1,404,11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56.92	1,582,319.95	1,306,263.73	1,122,7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6.92	-232,674.88	-80,492.59	281,40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27,273.57	81,864.30	60,956.26	-33,474.18

2、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是657,566.06万元、913,342.68万元、899,478.27万元和228,224.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是513,093.01万元、653,793.85万元、893,308.69万元和13,189.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473.05万元、259,548.84万元、6,169.58万元和11,121.58万元，完整年度呈现净流入状态。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8,764.43万元，增幅为14.93%，变动幅度不大。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15,075.79万元，增幅为79.65%，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减少253,379.26万元，降幅97.62%，系主营业务板块增加投放，增加经营性现金支出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248,093.77万元、3,101,978.87万元、4,209,152.64万元和1,065,691.2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707,445.70万元、3,220,078.85万元、3,900,783.04万元和1,014,382.3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459,351.93万元、-118,099.99万元、

308,369.60万元和51,308.91万元。近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呈现净流出状态，但该状态于2025年度发生扭转。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118,617.35万元，降幅34.81%，主要系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341,251.94万元，增幅74.2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426,469.59万元，增幅361.11%，系主营业务板块回收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信托产品、证券类产品、基金、专项债权等金融产品。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卖出、赎回、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回收周期因产品设置不同有所差异，大部分产品回收周期处于0-5年，期限相对较短。以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多用于购买金融产品，以获取收益为目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04,110.05万元、1,225,771.14万元、1,349,645.07万元和562,00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122,705.35万元、1,306,263.73万元、1,582,319.95万元和597,156.9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1,404.70万元、-80,492.59万元、-232,674.88万元和-35,156.92万元。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25,278.10万元，增幅9.87%，变化幅度不大。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361,897.29万元，降幅128.60%，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4年度减少152,182.29万元，降幅189.06%，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6-4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	2025年末/2025年	2024年末/2024年	2023年末/2023年
资产负债率（%）	35.33	35.49	38.88	37.03
流动比率	3.15	3.11	2.52	3.26
速动比率	3.15	3.11	2.52	3.26
EBITDA（亿元）	-	43.56	33.54	34.8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4.87	14.65	17.10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3.26、2.52、3.11和3.15，公司无存货，速动比率等同于流动比率。目前，发行人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03%、38.88%、35.49%和35.33%，资产负债水平呈波动态势，但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末，公司EBITDA分别为34.80亿元、33.54亿元和43.56亿元，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7.10、14.65和24.8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八）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表6-42：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82	1.43	1.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6	0.07	0.0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总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3、1.43、1.82和2.59，呈现波动态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0.07、0.06和0.01。发行人各项营运效率指标均保持稳定水平。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表6-43：发行人2025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债务类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4.00	29.01
债券融资	70.00	59.74
其他融资	13.18	11.25
合计	117.18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117.18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6-44：公司最近一年末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67.18	57.33
1-3年（含）	50	42.67
合计	117.18	1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1年（含）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67.18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余额的57.3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6-4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类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7.18	100.00
合计	117.18	100.00

（二）发行人银行借款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表6-47：发行人2026年3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银行	债务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5/5/8	2026/5/7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	30,000.00	2025/5/12	2026/5/11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渤海银行	30,000.00	2025/7/24	2026/7/8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15,000.00	2025/8/11	2026/8/11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35,000.00	2025/8/18	2026/8/18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40,000.00	2026/1/8	2027/1/7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	20,000.00	2026/1/8	2027/1/8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40,000.00	2026/1/12	2027/1/12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6/1/21	2027/1/20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30,000.00	2026/1/27	2027/1/27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6/3/3	2027/3/2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26/3/9	2027/3/8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2025/11/24	2026/11/21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5/11/24	2026/11/23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	20,000.00	2025/4/28	2026/4/28
华电产融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0	2025/5/9	2026/5/8
		合计	370,000.00		

（三）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所示：

表 6-48：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发行利率 (%)
26 华产 Y1	2026-07-02	2028-07-02	5.00	2+N	1.59
26 华电产融 SCP005	2026-6-5	2026-8-11	3.00	0.3	1.43
26 华电产融 SCP004	2026-5-18	2026-8-26	3.00	0.27	1.45
26 华电产融 SCP003	2026-5-15	2026-8-23	9.00	0.27	1.46
25 华产 Y2	2025-08-15	2027-08-15	10.00	2.00	1.85
25 华产 02	2025-07-25	2027-07-25	5.00	2.00	1.80
25 华产 01	2025-07-04	2027-07-04	10.00	2.00	1.79
25 华产 Y1	2025-05-28	2027-05-28	10.00	2.00	1.90
24 华产 02	2024-11-20	2027-11-20	5.00	3.00	2.23
24 华产 Y2	2024-09-13	2027-09-13	5.00	3.00	2.21
24 华资 01	2024-05-28	2027-05-28	5.00	3.00	2.32
合计			70.0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发行人关联方

控股股东、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详见第五章“三、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50：2025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41.34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58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14.70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13.33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880.70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49.80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42.45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23.11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0.54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14.22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射洪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59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犍为县世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49	市场定价
接受劳务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0.05	市场定价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51：2025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65	市场定价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关联自然人	最终控制方控制	0.05	市场定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90	市场定价
债券承销业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	1.48	市场定价

务服务收入		方控制		
债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710.82	市场定价
债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93.98	市场定价
债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2.57	市场定价
债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25.94	市场定价
债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936.79	市场定价
债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14.15	市场定价
咨询服务费收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94.34	市场定价
咨询服务费收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45.75	市场定价
咨询服务费收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11.32	市场定价
咨询服务费收入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6.23	市场定价
咨询服务费收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2.83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93.2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5.21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4.0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1.92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33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22.40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收入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0.28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1.9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3.30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6.45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30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59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65.54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03.82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23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09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90.8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10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0.68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3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32.97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5.62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83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54.15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57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4.60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4.58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1.65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9.39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4.82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8.25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3.25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9.31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8.18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3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65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36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海南华电江东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87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74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49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6.24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1.32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4.43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3.07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轮台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8.09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70.79	市场定价
金融服务业 务收入	华电伊宁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05	市场定价
其他业务收 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209.50	市场定价
其他业务收 入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104.38	市场定价
其他业务收 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方控制	0.06	市场定价

（3）其他交易

表6-52：2025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租赁费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30.82	市场定价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表6-53：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投资收益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申购证券和金融产品	4.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证券和金融产品	0.19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证券和金融产品	3.71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6-54：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项目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74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3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97.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6.00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3.70
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04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项	3.5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8.05
华电轮台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5.85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项	27.23
应付项目		
北京华电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4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3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7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1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57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4.95
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25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8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7.1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17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0.71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0.16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0.05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55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如下。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亿元)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20.97	0.02	不适用	0.10
合计	20.97	0.02	—	—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产品。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约43.46亿元，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需要正常持有，该类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214.8亿元，贷款已使用授信额度37亿元，未使用额度177.80亿元。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7-1：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行名称	授信金额	贷款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1.00	-	1.00
2	广发银行	12.00	12.00	-
3	光大银行	10.00	5.00	5.00
4	宁波银行	44.00	-	44.00
5	厦门国际银行	13.00	3.00	10.00
6	华夏银行	15.00	4.00	11.00
7	兴业银行	12.00	3.00	9.00
8	建设银行	14.30	2.00	12.30
9	渤海银行	3.00	3.00	-
10	北京银行	35.00	5.00	30.00
11	中国银行	0.50	-	0.50
12	邮储银行	10.00	-	10.00
13	南京银行	5.00	-	5.00
14	杭州银行	40.00	-	40.00
合计		214.80	37.00	177.8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

表 7-2：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	发行	票面	是否	是否
------	------	------	----	----	----	----	----

			余额	期限	利率	永续	兑付
26 华产 Y1	2026-07-02	2028-07-02	5.00	2+N	1.59	是	否
26 华电产融 SCP005	2026-06-05	2026-8-11	3	0.3	1.43.	否	否
26 华电产融 SCP004	2026-05-18	2026-8-26	3	0.27	1.45	否	否
26 华电产融 SCP003	2026-05-15	2026-8-23	9	0.27	1.46	否	否
26 华电产融 SCP002	2026-01-23	2026-06-12	-	0.38	1.70	否	否
26 华电产融 SCP001	2026-01-12	2026-05-22	-	0.36	1.71	否	否
25 华电产融 SCP009	2025-11-21	2026-01-30	-	0.19	1.63	否	是
25 华电产融 SCP008	2025-10-24	2026-01-22	-	0.25	1.67	否	是
25 华电产融 SCP007	2025-10-17	2026-01-15	-	0.25	1.68	否	是
25 华产 Y2	2025-08-15	2027-08-15	10.00	2.00	1.85	是	否
25 华电产融 SCP006	2025-08-04	2025-11-28	-	0.32	1.69	否	是
25 华电产融 SCP005	2025-07-25	2025-10-31	-	0.27	1.58	否	是
25 华产 02	2025-07-25	2027-07-25	5.00	2.00	1.80	否	否
25 华电产融 SCP004	2025-07-18	2025-10-24	-	0.27	1.60	否	是
25 华产 01	2025-07-04	2027-07-04	10.00	2.00	1.79	否	否
25 华产 Y1	2025-05-28	2027-05-28	10.00	2.00	1.90	是	否
25 华电产融 SCP003	2025-04-08	2025-08-06	-	0.33	1.89	否	是
25 华电产融 SCP002	2025-04-02	2025-07-31	-	0.33	1.99	否	是
25 华电产融 SCP001	2025-03-26	2025-07-24	-	0.33	2.03	否	是
24 华产 02	2024-11-20	2027-11-20	5.00	3.00	2.23	否	否
24 华电产融 SCP010	2024-09-12	2025-04-10	-	0.58	2.10	否	是
24 华产 Y2	2024-09-13	2027-09-13	5.00	3.00	2.21	是	否
24 华电产融 SCP009	2024-09-11	2025-04-09	-	0.58	2.10	否	是
24 华电产融 SCP008	2024-09-03	2025-03-28	-	0.56	2.10	否	是
24 华电产融 SCP007	2024-08-22	2024-12-20	-	0.33	2.01	否	是
24 华资 Y1	2024-07-09	2026-07-09	-	2.00	2.18	是	是
24 华电资本 SCP005	2024-07-08	2024-09-06	-	0.16	1.71	否	是
24 华电资本 SCP006	2024-07-08	2024-09-06	-	0.16	1.71	否	是
24 华电资本 SCP004	2024-06-06	2024-09-14	-	0.27	1.84	否	是
24 华资 01	2024-05-28	2027-05-28	5.00	3.00	2.32	否	否
24 华电资本 SCP003	2024-03-21	2024-07-19	-	0.33	2.09	否	是
24 华电资本 SCP001	2024-03-14	2024-06-12	-	0.25	2.29	否	是
24 华电资本 SCP002	2024-03-14	2024-07-12	-	0.33	2.30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8	2023-11-27	2024-03-26	-	0.33	2.47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7	2023-11-20	2024-03-19	-	0.33	2.46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6	2023-10-20	2024-03-18	-	0.41	2.52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5	2023-09-01	2023-11-30	-	0.25	2.20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4	2023-08-25	2023-11-23	-	0.25	2.05	否	是
23 华资 03	2023-07-24	2025-07-24	-	2.00	2.67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3	2023-06-07	2023-09-05	-	0.25	2.01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2	2023-06-01	2023-08-30	-	0.25	2.04	否	是
23 华资 02	2023-04-14	2025-04-14	-	2.00	2.99	否	是
23 华电资本 SCP001	2023-03-15	2023-06-13	-	0.25	2.39	否	是
23 华资 01	2023-01-17	2025-01-17	-	2.00	3.36	否	是
22 华资 Y4	2022-08-26	2025-08-26	-	3.00	2.95	是	是
22 华资 Y3	2022-08-26	2024-08-26	-	2.00	2.72	是	是
22 华资 Y1	2022-06-07	2024-06-07	-	2.00	3.03	是	是
22 华资 Y2	2022-06-07	2025-06-07	-	3.00	3.26	是	是
18 华资 01	2018-07-23	2023-07-23	-	5.00	4.48	否	是
17 华资 01	2017-06-14	2022-06-14	-	5.00	4.78	否	是
16 华资 01	2016-10-20	2021-10-20	-	5.00	2.98	否	是
合计			70.00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表7-3：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中的永续债余额合计30亿元，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按所有者权益计量。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下一行权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24 华资 Y1	5.00	5.00	2024/07/09	2026/07/09	2+N	2.32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下一行权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4 华产 Y2	5.00	5.00	2024/9/13	2027/9/13	3+N	2.21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5 华产 Y1	10.00	10.00	2025/5/28	2027/5/28	2+N	1.90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5 华产 Y2	10.00	10.00	2025/8/15	2027/8/15	2+N	1.85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6 华产 Y1	5.00	5.00	2026/07/03	2027/07/02	2+N	1.59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下一行权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合计	30.00	30.00	-	-	-	-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业字[2022]12810 号”、“天职业字[2023]7902 号”和“天职业字[2024]23951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天职国际承诺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建议免去刘雷同志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李文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免去刘雷同志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李文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已由刘雷变更为李文峰。以上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中披露。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选举史志卫、胡峰、张磊同志为公司董事，免去李庆锋、李松滨同志董事职务。以上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建议免去李文峰同志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解宏松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解宏松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免去李文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以上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

3、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川财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规定。

川财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刻加紧内部整改工作,将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内部制度与内控机制，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业务合规审查工作，加强交易行为管理，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4、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发行人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

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工商变更已完成。

第八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

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由财务资产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解宏松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23层

电话：010-85601000

传真：/

电子邮箱：zbkgcg_cwb@chd.com.cn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少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李心怡

联系方式: 010-5928366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箱: bjlxy@hx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

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bjlxy@hxb.com.cn 或寄送至李心怡 010-5928366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

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 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

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

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

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

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 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要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23层

法定代表人：解宏松

联系人：马尧

电话：010-85601077

传真：/

邮编：10007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解宏松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23层

电话：010-85601000

传真：/

电子邮箱：zbkgcg_cwb@chd.com.cn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8343

邮编：10000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单位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

电话：010-85606863

传真：010-85606999

邮编：100020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彭泽

电话：18612687627

传真：010-88827799

邮编：100048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李心怡

电话：010-59283661

邮编：100005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0号）；

(二)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23层

法定代表人：解宏松

联系人：马尧

电话：010-85601000

传真：/

(二)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8343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

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2]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8日

